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601319

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报告

PICC
1949-2019



与国同行 与您相伴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创立于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在2019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21位。

本公司分别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2328)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约68.98%和75.0%的股权)在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通过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专门对集团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通过人保金服(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集团布局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业化平台，通过人保再保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并在银行、信托等非保险金融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把握中小型城市及县域蓝海市场巨大机遇的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快速成长、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业务转型和价值创造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抢占发展先机，构建特色健康养老生态圈；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服务民生，保障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抢抓政策机遇，在谋划大格局中创新业务模式；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布局科技金融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迁徙、价值再创造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使命

人民保险，服务人民

核心价值观

理念立司、专业兴司、创新强司、正气治司

愿景

做人民信赖的卓越品牌



重要提示	1
释义	2
财务指标	3
董事长致辞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内含价值	41
重要事项	54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65
备查文件目录	66
财务报告	67
公司资料	205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唐志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董事谢一群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王智斌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董事王清剑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缪建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总裁白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涛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资金运用风险、保险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人保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本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资产	指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盛国际	指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银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相关条款为2019年6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版本
3411工程	指	3411工程是中国人保新时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主线，“3”是推动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3家保险子公司转型，“4”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数字化战略、一体化战略和国际化战略等4大战略，第一个“1”是打好1场中心城市攻坚战和县域市场保卫战，第二个“1”是守住1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
营业收入	289,779	271,721	6.6
营业支出	270,466	252,856	7.0
营业利润	19,313	18,865	2.4
利润总额	19,373	18,889	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7	9,767	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2,194	9,750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6	(24,799)	-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1,117,849	1,031,690	8.4
总负债	886,761	826,264	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71,911	152,468	12.8
总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净资产	3.89	3.45	12.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	6.9	上升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	6.9	上升0.6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	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	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3)	(32)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7)	(26)
因手续费税务新规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	4,705	-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399)	1
合计	3,323	17

说明：公司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6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929,391	895,462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5.4	5.1
	资产负债率 ⁽¹⁾ (%)	79.3	80.1
人保财险	保险业务收入	236,036	205,041
	已赚保费	180,984	168,986
	已赚保费增长率(%)	7.1	16.7
	赔付支出净额	107,655	95,5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348	134,5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725	139,069
	综合成本率(%)	97.6	96.3
	综合赔付率(%)	64.9	61.5
人保寿险	保险业务收入	70,832	69,887
	已赚保费	70,095	69,500
	已赚保费增长率(%)	0.9	(16.2)
	赔付支出净额	10,444	20,046
人保健康	退保率(%)	12.6	14.8
	保险业务收入	15,215	10,583
	已赚保费	9,589	6,928
	已赚保费增长率(%)	38.4	(45.0)
	赔付支出净额	5,220	4,338
	退保率(%)	7.0	43.8

注：(1)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5,517	9,767	171,911	152,46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 的项目及金额：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29)	326	981	1,010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7	(82)	(244)	(251)
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	(17)	34	(191)	(17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5,478	10,045	172,457	153,053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1. 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2. 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缪建民先生
董事长

各位股东：

时间的年轮铭刻着发展的轨迹，见证着人保人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砥砺探索。2019年时间过半，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报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上半年取得的工作业绩。

砥砺前行，集团迈向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

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扎实推动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3411工程”实施，在复杂严峻形势下，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业务发展总体平稳、好于预期，转型发展、改革创新、风险防范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圆满完成全年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 **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保费增速大幅提升。**1-6月，集团规模保费收入3,257.8亿元，同比增长12.8%，扭转了去年同期负增长的局面。其中，人保财险实现保费收入2,353.3亿元，同比增长14.9%，市场地位巩固提升；人保健康实现规模保费158.6亿元，同比增长44.2%；人保寿险实现规模保费745.1亿元，同比增长2.0%，两家人身险公司保费增速均创近3年来同期最好水平；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信托财产规模2,763.8亿元。

—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转型发展深化推进。**1-6月，人保财险实现非车险保险业务收入1,085.5亿元，保费占比提升至46.0%，增量保费收入贡献度达83.7%，成为拉动公司发展超越市场的重要力量，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人保健康加大商业健康险发展力度，期交首年保费同比增长357.7%，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2.2%；人保寿险推动价值转型，期交(含续期)占比同比提升8.8个百分点，达到60.3%，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25.6%，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盈利能力持续上行，净利润大幅提升。**1-6月，集团合并净利润216.8亿元，同比增长55.4%。其中，人保财险净利润168.5亿元，同比增长43.7%，综合成本率97.6%，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人保寿险净利润31.0亿元，人保健康净利润2.6亿元，均创2007年以来同期最好水平。集团合并口径投资资产9,293.9亿元，年化投资收益率5.4%。

—**“3411工程”有序实施，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坚持对标一流、对标先进，制订商业模式全面对标方案，明确了对标主体、推进方向和实施举措，为加快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坚持面向客户、面向一线**，推动数字化、一体化等4大战略实施，IT架构改革、北中心建设、佣金“T+1”结算、柜面资源共享、综拓团队等一大批先导性、基础性项目如期推进。推动集团首个面向客户的统一APP上线运行，截至6月底，累计安装量首次突破500万，平台月活用户达70万；“人保e通”累计用户数达到42.3万人，出单保费88.1亿元；加快推进科技应用与赋能，“驾安配”平台应用于36个省级分公司和362个地市分公司，“车主惠”APP月活人数12.8万人。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传统企业拥抱技术变革的新活力。**坚持聚焦城市、巩固县域**，中心城市攻坚战和县域市场保卫战取得积极进展。上半年，人保财险成都、哈尔滨、佛山、东莞分公司重返市场第一，县域车险增速高于全系统0.8个百分点。人保寿险强化基础建设，中心城市有效人力同比提高；人保健康推进中心城市差异化发展，创新产品供给，深圳分公司互联网健康保险产品同比增长435.6%。

—**深入服务实体经济，保险功能作用有效发挥。**我们立足保障、回归本源，积极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深入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生活。**坚决贯彻中央扶贫攻坚部署**，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大力推广“深贫保”项目。**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上半年，集团实现农业保险保费收入220.3亿元，同比增长18.0%，市场份额近50%，公司农村市场主导地位得到巩固。**加强民营小微企业保险金融服务**，稳步推动支农支小融资试点业务，上半年累计放款79.8亿元，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17万户/次。**积极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区域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1-6月，责任险保费收入156.4亿元，承担风险责任金额67.2万亿元；首台(套)、首批次保险承担风险责任金额605亿元；环境污染责任险承担风险责任金额72亿元。**推进国际化战略实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集团国际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实现保费收入51亿元，同比增长35%，首席承保了孟加拉SSPower电站、印尼巴丹托鲁水电站等“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围绕民生建设补短板**，做好大病保险与社保业务，集团实现保费收入410.3亿元，同比增长37.3%，承办项目1,259个，业务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304个地市、7.1亿人群；积极参与养老“三支柱”建设，到6月底人保养老共参加了22个职业年金受托人投标评选，中选20个受托人或候补机构，中选15个职业年金投管人。

— **夯实风险防范基础，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我们从维护金融安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防范金融风险的新要求，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入落实监管要求**，在财险领域，严格落实车险“报行合一”要求，进一步提高费用列支规范性；在人身险领域，深入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工作，积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人保财险针对信用保证险等新兴业务，优化风控模型，完善管理机制；人保寿险开展“基础建设年”活动，着力夯实风控合规基础。**推动现代科技应用**，针对投资风险，加快推进集团投资管理系统、统一信用评级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提升风控信息化水平；针对内控合规风险，强化业务、财务等系统的IT刚性控制。

与时俱进，以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金融领域的具体体现，是金融发展一般规律与中国金融改革实践探索相结合的科学部署，对于我国金融保险业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的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提出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3411工程”，本质上就是从供给侧入手，推进强弱项、补短板，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固本之举。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公司将以商业模式变革为牵引，深入推进集团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以科技力量赋能保险供给。科技水平的高低、科技应用与赋能水平的高低，是保险商业模式变革的核心与灵魂。我们将加快推进数字化，加快建设集团统一共享的IT运营服务平台，开展客户旅程数字化改造和客户NPS管理工作，依托数字化技术不断优化保险价值链，赋能企业运营各个环节，实现从技术支撑到科技赋能、再到科技引领的转变，以科技力量优化供给方式。

持续优化“保险+科技+服务”商业模式，在强化科技赋能的基础上，以保险服务延伸提升核心竞争力。我们将加快构建以保险为起点、以服务为终点、以科技为支撑的新商业模式，把服务打造为不可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在财产险领域**，面向不同客户群体打造差异化服务模式，在个人客户方面，围绕客户各类生活需求，构建场景化的保险服务体系；在法人客户方面，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把保险服务嵌入企业的管理与生产流程中，构建风险减量管理新模式。**在健康险领域**，构建以健康管理为核心的服务模式，把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服务相结合，真正解决群众医疗、健康方面的痛点难点，体现专业化优势。**在寿险领域**，坚持“以轻资产为主、轻重结合”，构建以养老、护理为核心的服务模式。

持续抓好直销渠道建设，以渠道结构优化促进保险供给效率提升。商业模式的变革，最终要不断提高直销程度，不能过分依赖中介。我们将把优化渠道结构作为提升供给效率的关键抓手，加快推进从主要依靠中介渠道向主要依靠直销渠道转变，从主要依靠线下渠道向线上线下相结合转变，从各单元分散销售向集团一体化综合销售转变。

持续强化承保理赔管控，以管理精细化降低保险供给成本。把降成本作为当前主要矛盾，着力强化承保、理赔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坚持承保管控刚性化，坚决剔除长期高亏损业务。坚持理赔作业规范化，强化对关键环节的过程控制。坚持队伍建设专业化，着力提升承保理赔队伍的素质能力。

持续推进产品服务创新，以增强产品服务适配性优化保险供给。聚焦中小企业、科创企业需求，量身定做融合风险保障、信用增级、直接融资的全方位服务。聚焦政府社会治理需求，把服务政府与自身发展结合起来，在巩固传统农险、大病等政策性业务的基础上，创新产品供给与服务模式，做好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融合，加强资源投入、考核驱动与业务培训，更加全面地服务政府与群众需求。聚焦个人分散性客户需求，加快推进场景化、碎片化、定制化产品创新，围绕各类垂直细分客群，提供定制化服务，增强在年轻客户中的影响力。

稳中求进，保持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

下半年，集团面临的改革发展任务还十分艰巨。我们将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集团“3411工程”落地实施。

我们将强化对标，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完善商业模式。围绕“两个融合”，坚持“去中介、降成本、优体验、强黏性”，加快推进人保财险“十项重点工作”落地实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按照“专业、精干、高效、扁平”的要求，加大商业健康险和健康管理业务发展力度。聚焦“三个转变”，着力强化寿险基础建设。强化投资板块投资研究能力建设，在服务好主业的同时，积极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强化新兴板块专业能力建设，把人保金服打造成集团内保险科技能力突出、模块化的特种部队，加快构建人保再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建立健全人保养老市场化经营机制，把人保香港打造成中等规模精品公司。

我们将深化改革，以机构改革与“三定”为契机推动市场化体制变革。坚持把机构改革与组织变革有机结合，以扁平化、敏捷化为方向，优化业务流程，减少管理层级，把主要的资源调整到市场和一线上去。坚持把机构改革与机制变革有机结合，建立市场化、差异化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体现岗位差别、能力差别、绩效差别，薪酬激励要多向一线倾斜。坚持把机构改革与队伍优化有机结合，优化管理干部队伍结构，大力培养选拔和使用年轻干部，到地、市、县这个层级，大量启用有激情、有专业能力的年轻干部。

我们将守住底线，抓好重点风险的防范工作。保持增长速度在合理区间，防范行业下行压力带来的收缩效应，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把没有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最大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做到“精准拆弹”，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妥善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19年，是建国70周年、建司70周年，是中国人保全面推进向高质量发展转型“3411工程”的关键一年。人保人将以奋发进取、担当有为的精神状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以优异的改革发展成绩庆祝祖国七十岁生日、人保七十岁生日，更好回报客户、股东和社会。

缪建民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业务概要

(一)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开展三大业务，分别为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业务由四个主要经营分部构成：财产保险业务由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分部构成，包括人保财险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其68.98%及75.0%的股权；人身保险业务由两个独立的业务分部构成，即人寿保险分部和健康保险分部，其中，人寿保险分部为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80.0%的股权，健康保险分部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95.45%的股权；资产管理业务由本集团的资产管理分部构成，主要包括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人保香港资产，均为本公司100%持有；本公司同时持有人保金服10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人保再保险100%的股权，持有人保养老100%的股权。

(二)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405	38,681	35.5	流动性安排
应收保费	69,541	29,627	134.7	业务增长及时点 因素影响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2,704	9,739	30.4	分出业务增长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935	450	107.8	分出业务增长
使用权资产	3,632	-	-	实施新租赁会计 准则影响
预收保费	15,276	28,249	(45.9)	个别省份车险提前 续保时间调整影响
应付分保账款	21,642	15,551	39.2	分出比例提高及受 再保结算周期影响
租赁负债	3,301	-	-	实施新租赁会计 准则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476	(40)	-	资本市场波动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1,422	764	86.1	分入业务增长
分出保费	20,232	15,459	30.9	业务增长及分出比例提高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294	22,990	70.9	保险业务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93	(487)	-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收益	-	153	-	汇率波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8	29	(72.4)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下降
其他收益	193	142	35.9	个别省份与保险业务相关的补贴增加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3,847	(3,185)	-	保险业务结构调整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9	(1,417)	-	分出业务结构调整
分保费用	380	175	117.1	分入业务增长
业务及管理费	42,067	30,290	38.9	业务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1,593	895	78.0	资本市场波动
所得税费用	(2,303)	4,939	-	手续费税务新规的影响
净利润	21,676	13,950	55.4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57	(547)	-	资本市场波动
综合收益总额	31,633	13,403	136.0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二、业绩回顾与分析

(一) 业绩概要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财险	235,335	204,781	14.9
人保寿险	70,832	69,885	1.4
人保健康	15,215	10,583	43.8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	97.6	96.3	上升1.3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	3,853	3,068	25.6
人保健康半年新业务价值	341	304	12.2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5.4	5.1	上升0.3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市场占有率 ⁽¹⁾			
人保财险(%)	35.1	33.0	上升2.1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3.8	3.6	上升0.2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0.8	0.6	上升0.2个百分点
内含价值			
人保寿险内含价值	82,573	70,632	16.9
人保健康内含价值	10,314	8,689	18.7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309	309	-
人保财险(%)	286	275	上升11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245	244	上升1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242	282	下降40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249	244	上升5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242	229	上升13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208	201	上升7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161	182	下降21个百分点

(1) 市场占有率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分别为人保财险占有财产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占所有人身险公司的市场份额。

2019年以来,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扎实推动集团“3411工程”实施,在复杂严峻形势下,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业务发展好于预期,转型发展、改革创新、风险防范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5.1%,人保寿险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8%,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0.8%。按规模保费统计,2019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别实现规模保费2,353.35亿元、745.11亿元、158.64亿元、0.71亿元。

(二)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2019年上半年,财产保险分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主动对接国家治理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积极开拓保险新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变革商业模式,构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深化政策性与商业性业务融合发展,提升理赔质量和理赔效能,内在品质进一步提升;确立“打造现代科技型风险管理公司”的新目标,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数字化战略,赋能运营转型和商业模式变革,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转换发展动能;稳步推进“三定”工作,优化组织结构,为商业转型提供组织保障;坚决贯彻落实防范金融风险的新要求,坚守合规风险底线,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稳步推进。

1、人保财险

(1)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保险业务收入：

险种	单位：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27,487	122,433	4.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0,937	29,036	41.0
农险	22,031	18,672	18.0
责任险	15,645	11,808	32.5
信用保证险	10,437	4,847	115.3
企业财产险	9,388	8,297	13.1
货运险	2,140	2,084	2.7
其他险种	7,971	7,864	1.4
合计	236,036	205,041	15.1

2019年上半年，人保财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保险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360.36亿元，同比增长15.1%。

2019年上半年，机动车辆险的保险业务收入1,274.87亿元，同比增长4.1%。人保财险强化商业模式变革与技术变革的融合，持续推动经营模式升级，积极应对汽车销量持续下降和商车费率改革深入推进带来的挑战。增量业务方面，充分发挥既有渠道优势，持续推进资源管控和渠道合作，放大资源利用效能，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存量业务方面，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加强营销专业队伍建设，推动电商渠道转型，强化过程跟踪和节点管控，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优化续转保流程，持续加强优质存量业务获取能力。各方面共同发力，推动车险承保数量和业务规模平稳增长。

2019年上半年，意外伤害及健康险的保险业务收入409.37亿元，同比增长41.0%。人保财险城乡居民、城镇居民及新农合大病保险业务快速发展，扶贫医疗救助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非大病业务保费规模突破百亿元，形成大病与非大病健康险双轮驱动的良好发展态势。此外，人保财险交通工具意外险、个人意外险、驾驶人员意外险均取得较快增长。

2019年上半年，农险的保险业务收入220.31亿元，同比增长18.0%。人保财险积极响应中央继续加大对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在传统险种的基础上开发生猪扑杀保险、肉羊天气指数保险、皮毛动物成本价格保险，以及桑蚕、各类水产等小品养殖险，加大集团客户及新型农业主体等客户资源挖掘力度，巩固存量、拓展增量，不断提高服务广度和深度，业务实现平稳增长。

2019年上半年，责任险的保险业务收入156.45亿元，同比增长32.5%。人保财险持续完善政策性责任险产品体系，开发公安民警执法安全、政府扶贫救助及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支持国家“放管服”政策深入推进，巩固在社会治理类责任险的领先地位；推动商业型责任险产品创新，开发机器人产品、自动控制系统、绿色建筑性能责任险，进一步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巩固在团体客户方面的优势地位；关注新兴渠道和场景化营销，开发交易延迟损失补偿、电子商务经营平台责任险，持续推动分散性责任险业务快速发展。

2019年上半年，信用保证保险的保险业务收入104.37亿元，同比增长115.3%。人保财险升级产品供给，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新建专营机构产能得到释放，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快速发展。

2019年上半年，企业财产险的保险业务收入93.88亿元，同比增长13.1%。人保财险在严控高风险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优质业务，积极推动新产品产能转化，形成新的保费增长点；建立保源地图，强化续转保管理，提升续保率，助推企业财产险稳步发展。

2019年上半年，货运险的保险业务收入21.40亿元，同比增长2.7%。人保财险积极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影响，深挖互联网、电网销渠道产能，在分散性业务领域实现了较快发展，带动货运险业务整体平稳增长。

2019年上半年，人保财险其他险种的保险业务收入79.71亿元，同比增长1.4%。人保财险政策性和商业性业务双轮驱动，创新和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家财险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2)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等。

渠道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145,287	61.7	9.5	132,659	64.8
个人代理	67,937	28.8	3.9	65,366	32.0
兼业代理	24,887	10.6	(2.4)	25,490	12.4
专业代理	52,463	22.3	25.5	41,803	20.4
直接销售渠道	70,966	30.2	25.5	56,559	27.6
保险经纪渠道	19,082	8.1	22.6	15,563	7.6
小计	235,335	100.0	14.9	204,781	100.0

2019年上半年，人保财险把握汽车消费变化趋势，聚焦获客场景，完善渠道布局，加快电网销、“人保V盟”、直销团队、农网等自有渠道建设，加强资源差异化配置，强化渠道协同，努力构建低成本业务获取模式。其中，直接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709.66亿元，同比增长25.5%；保险经纪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190.82亿元，同比增长22.6%。

(3)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地区	单位：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
广东省	24,189	18,951	27.6
江苏省	21,081	18,949	11.3
浙江省	15,272	15,077	1.3
山东省	14,268	12,632	13.0
河北省	13,859	11,670	18.8
湖北省	11,522	9,327	23.5
四川省	10,746	7,860	36.7
福建省	9,319	7,915	17.7
湖南省	9,249	8,010	15.5
安徽省	9,092	7,659	18.7
其他地区	96,738	86,731	11.5
合计	235,335	204,781	14.9

(4)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主要险种经营信息情况：

险种	单位：百万元					
	保险 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 支出净额	准备金 负债余额	承保利润	综合 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127,487	35,545,374	71,502	189,875	2,258	98.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0,937	405,822,471	16,896	37,319	(370)	101.5
农险	22,031	1,801,454	7,018	18,860	538	94.8
责任险	15,645	67,227,117	4,735	22,613	419	95.7
信用保证险	10,437	737,983	2,685	15,571	114	98.0
企业财产险	9,388	19,788,051	2,144	14,445	760	83.4
货运险	2,140	6,692,601	753	2,502	274	80.7
其他险种	7,971	21,115,775	1,922	18,888	389	89.9
合计	236,036	558,730,826	107,655	320,073	4,382	97.6

(5)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若干节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已赚保费	180,984	168,986	7.1
投资收益	12,007	10,816	11.0
其他业务收入	726	949	(23.5)
营业收入合计	193,883	180,962	7.1
赔付支出净额	107,655	95,505	12.7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931	7,503	19.0
提取保费准备金	809	875	(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602	37,574	(26.5)
其他支出	32,742	22,131	47.9
营业支出合计	178,679	164,587	8.6
利润总额	15,212	16,377	(7.1)
减：所得税费用	(1,642)	4,646	-
净利润	16,854	11,731	43.7

已赚保费

2019年上半年，得益于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险、责任险、农险业务的发展，人保财险的已赚保费为1,809.84亿元，同比增长7.1%。

投资收益

2019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投资收益为120.07亿元，同比增长11.0%。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所致。

赔付支出净额

2019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赔付支出净额为1,076.55亿元，同比增长12.7%，赔付率同比增长3.4个百分点。主要是业务增长带来赔付支出增加，同时受风雹、暴雨灾害、非洲猪瘟的影响，农险赔付率有所上升。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
机动车辆险	71,502	69,850	2.4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6,896	11,642	45.1
农险	7,018	4,568	53.6
责任险	4,735	3,402	39.2
信用保证险	2,685	1,249	115.0
企业财产险	2,144	2,377	(9.8)
货运险	753	665	13.2
其他险种	1,922	1,752	9.7
合计	107,655	95,505	1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年上半年，财产保险领域监管改革深入推进，市场理性持续增强，商车费改持续推进，人保财险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276.02亿元，同比下降26.5%。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8,942	31,563	(40.0)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729	1,229	40.7
农险	79	45	75.6
责任险	2,994	1,788	67.4
信用保证险	1,292	489	164.2
企业财产险	1,340	1,240	8.1
货运险	391	360	8.6
其他险种	835	860	(2.9)
合计	27,602	37,574	(26.5)

所得税费用

2019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所得税费用-16.42亿元，主要是执行手续费税务新规，冲回所得税费用42.30亿元。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19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净利润为168.54亿元，同比增长43.7%。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保财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200.73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17.0%，主要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财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已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725	139,069	2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348	134,527	6.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20,073	273,596	17.0
机动车辆险	189,875	183,193	3.6
非机动车辆保险	92,879	72,443	28.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7,319	17,960	107.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20,073	273,596	17.0

2、 人保香港

本集团主要通过人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保香港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4.67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6.07亿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4.96亿元，综合成本率104.1%，净利润折合人民币0.06亿元。

人身保险业务

1、 人寿保险

2019年上半年，人保寿险贯彻落实集团“3411工程”，坚定不移“转方式、优结构、换动能”，聚焦价值期交，不断夯实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基础，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2019年上半年，人保寿险实现期交首年规模保费148.03亿元，期交(含续期)占比同比提升8.8个百分点，达到60.3%，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规模保费34.46亿元，同比增长65.8%，期交续期规模保费301.34亿元，同比增长18.2%，实现新业务价值38.53亿元，同比增长25.6%，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1)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险种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	59,852	84.5	60,736	86.9
普通型寿险	18,677	26.4	23,657	33.9
分红型寿险	41,122	58.1	37,024	53.0
万能型寿险	54	0.1	55	0.1
健康险	9,992	14.1	8,070	11.5
意外险	988	1.4	1,079	1.5
合计	70,832	100.0	69,885	100.0

2019年上半年，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98.52亿元，同比下降1.5%，主要是人保寿险按照高质量发展转型要求，优化业务结构，主动大幅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

2019年上半年，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99.92亿元，同比增长23.8%，主要是人保寿险积极响应保险回归保障要求，推动重疾险产品的销售，并受益于市场医养健康需求增加，个人健康险业务增长。

2019年上半年，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9.88亿元，同比下降8.4%，主要是人保寿险加强业务风险管控和应收保费管理，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业务效益。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9年上半年，普通型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186.77亿元、419.98亿元、28.54亿元，健康险实现规模保费99.94亿元，意外险实现规模保费9.88亿元。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银行保险渠道	36,189	51.1	(15.4)	42,759	61.2
长险首年	25,999	36.7	(21.5)	33,109	47.4
趸交	20,158	28.5	(28.8)	28,330	40.5
期交首年	5,841	8.2	22.2	4,779	6.8
期交续期	10,113	14.3	5.5	9,585	13.7
短期险	77	0.1	18.5	65	0.1
个人保险渠道	30,900	43.6	33.7	23,120	33.1
长险首年	11,383	16.1	45.2	7,840	11.2
趸交	3,067	4.3	426.1	583	0.8
期交首年	8,316	11.7	14.6	7,257	10.4
期交续期	19,119	27.0	27.8	14,963	21.4
短期险	398	0.6	25.6	317	0.5
团体保险渠道	3,743	5.3	(6.6)	4,006	5.7
长险首年	2,465	3.5	(12.6)	2,821	4.0
趸交	2,010	2.8	(27.8)	2,784	4.0
期交首年	455	0.6	1,129.7	37	0.1
期交续期	204	0.3	10.9	184	0.3
短期险	1,074	1.5	7.3	1,001	1.4
小计	70,832	100.0	1.4	69,885	100.0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2019年上半年，银行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361.89亿元，同比下降15.4%，主要是人保寿险按照高质量发展转型战略，主动大幅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

2019年上半年，个人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309.00亿元，同比增长33.7%，主要是人保寿险推进大个险战略，强化个险销售队伍建设，并提升了销售产能。

2019年上半年，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37.43亿元，同比下降6.6%，主要是人保寿险团险渠道主动停售团体补充医疗类产品。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9年上半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371.25亿元、327.34亿元、46.52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营销员为250,653人，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3,802元，月人均寿险新保单数目1.21件。

(3)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 13 个月和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93.0	94.4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92.2	91.3

(1) 某一年度的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 13 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 25 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4)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浙江省	6,156	3,421	79.9
四川省	5,131	5,087	0.9
湖南省	3,862	3,826	0.9
江苏省	3,764	3,896	(3.4)
河北省	3,669	3,908	(6.1)
河南省	3,570	3,924	(9.0)
湖北省	3,224	3,345	(3.6)
陕西省	3,123	3,478	(10.2)
山东省	3,055	3,026	1.0
江西省	2,522	2,401	5.0
其他地区	32,756	33,573	(2.4)
合计	70,832	69,885	1.4

(5)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单位：百万元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分红	个人保险/银行保险	19,906
人保寿险幸福保年金保险(B款)	普通	个人保险/银行保险	8,680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	个人保险/银行保险	5,549
人保寿险尊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	个人保险/银行保险	4,808
人保寿险乐享生活年金保险	普通	个人保险/银行保险	4,517

(6)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若干节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已赚保费	70,095	69,500	0.9
投资收益	9,489	9,114	4.1
其他业务收入	472	511	(7.6)
营业收入合计	80,456	78,771	2.1
退保金	41,997	50,045	(16.1)
赔付支出净额	10,444	20,046	(47.9)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	12,218	(4,15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45	4,462	40.0
营业支出合计	78,007	77,297	0.9
利润总额	2,445	1,469	66.4
减：所得税费用	(654)	(19)	-
净利润	3,099	1,488	108.3

已赚保费

2019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已赚保费700.95亿元，同比增长0.9%，主要是人保寿险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保费收入平稳增长，规模略有上升。

投资收益

2019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投资收益94.89亿元，同比增长4.1%，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所致。

退保金

2019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退保金419.97亿元，同比下降16.1%，主要是大幅缩减了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所致。

赔付支出净额

2019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赔付支出净额104.44亿元，同比下降47.9%，主要是业务结构调整，满期给付减少所致。

险种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寿险	7,856	17,416	(54.9)
普通型寿险	1,904	1,512	25.9
分红型寿险	5,950	15,887	(62.5)
万能型寿险	2	17	(88.2)
健康险	2,374	2,438	(2.6)
意外险	214	192	11.5
合计	10,444	20,046	(4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62.45亿元，同比增长40.0%，主要是人保寿险转型效果显现，期交产品占比大幅上升所致。

险种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寿险	3,543	2,939	20.6
普通型寿险	1,126	1,221	(7.8)
分红型寿险	2,414	1,715	40.8
万能型寿险	3	3	0.0
健康险	2,382	1,257	89.5
意外险	320	266	20.3
合计	6,245	4,462	40.0

所得税费用

2019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所得税费用为-6.54亿元，主要是执行手续费税务新规，冲回所得税费用4.75亿元。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19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净利润为30.99亿元，同比增长108.3%。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保寿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2,787.37亿元，较2018年末上升4.6%，主要是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寿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经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	1,182	1,148	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4	1,133	1.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7,433	247,123	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968	17,080	11.1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278,737	266,484	4.6
寿险	254,762	244,768	4.1
普通型寿险	114,668	137,806	(16.8)
分红型寿险	140,062	106,930	31.0
万能型寿险	33	31	6.5
健康险	20,506	18,468	11.0
意外险	3,468	3,248	6.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278,737	266,484	4.6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2、 健康保险

2019年上半年，人保健康深入落实集团“3411工程”，遵循“专业、精干、高效、扁平”导向，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扁平化经营，突出专业性、体现创新性，办出特色，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和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呈现出业务发展提速、业务结构优化、盈利水平提升、专业能力增强、发展基础夯实的良好态势。期交首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57.7%，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2.2%，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1)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护理保险	917	6.0	916	8.7
医疗保险	11,825	77.8	7,910	74.7
疾病保险	807	5.3	707	6.7
意外伤害保险	355	2.3	403	3.8
分红型两全保险	1,246	8.2	583	5.5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65	0.4	64	0.6
合计	15,215	100.0	10,583	100.0

2019年上半年，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9.17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2019年上半年，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18.25亿元，同比增长49.5%，主要是人保健康着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业务所致。

2019年上半年，疾病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8.07亿元，同比增长14.1%，主要是人保健康回归保障本源，推出保障属性突出的产品所致。

2019年上半年，意外伤害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55亿元，同比下降11.9%，主要是人保健康加大了中介业务质量管控，风险较高的中介业务保费收入下降所致。

2019年上半年，分红型两全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2.46亿元，同比增长113.7%，主要是人保健康近年来持续发展长期期交业务，新单和续期共同拉动所致。

2019年上半年，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0.65亿元，同比增长1.6%。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9年上半年，护理保险、医疗保险、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两全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13.47亿元、120.44亿元、8.07亿元、3.55亿元、12.46亿元、0.65亿元。此外，人保健康还积极发展政府委托经办型业务，受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规模281.97亿元。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银行保险渠道	729	4.8	74.4	418	3.9
长险首年	486	3.2	99.2	244	2.3
趸交	285	1.9	179.4	102	1.0
期交首年	201	1.3	41.5	142	1.3
期交续期	232	1.5	44.1	161	1.5
短期险	11	0.1	(15.4)	13	0.1
个人保险渠道	4,610	30.3	156.1	1,800	17.0
长险首年	3,103	20.4	428.6	587	5.5
趸交	23	0.2	4.5	22	0.2
期交首年	3,080	20.2	445.1	565	5.3
期交续期	1,199	7.9	52.2	788	7.4
短期险	308	2.0	(27.5)	425	4.0
团体保险渠道	9,876	64.9	18.1	8,365	79.1
长险首年	33	0.2	65.0	20	0.2
趸交	23	0.1	187.5	8	0.1
期交首年	10	0.1	(16.7)	12	0.1
期交续期	13	0.1	62.5	8	0.1
短期险	9,830	64.6	17.9	8,337	78.8
合计	15,215	100.0	43.8	10,583	100.0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2019年上半年，银行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7.29亿元，同比增长74.4%，主要是通过加强销售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提升了与银行渠道的合作力度，推动银保业务稳步发展。

2019年上半年，个人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46.10亿元，同比增长156.1%，主要是不断加大长期期交业务发展力度，强化续期业务管理，聚焦营销团队收入和实动人力，实现业务较快增长。

2019年上半年，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98.76亿元，同比增长18.1%，主要是人保健康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聚焦中心城市市场，进一步加强员工综合福利保障计划业务开拓，推进团险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在政府委托业务方面继续探索多元化发展格局，做好续保大病项目增费，并积极拓展长期护理保险和扶贫保险业务。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9年上半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7.55亿元、48.91亿元、102.18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保健康营销员数量为21,197人。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3,264元，月人均新保单数目1.02件。

(3)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 13 个月和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86.1	85.7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1.9	79.1

(1) 某一年度的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 13 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 25 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4)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广东省	4,294	1,113	285.8
河南省	1,387	1,624	(14.6)
江西省	1,309	950	37.8
辽宁省	1,252	1,003	24.8
云南省	985	684	44.0
安徽省	739	734	0.7
江苏省	696	515	35.1
山西省	669	517	29.4
山东省	648	559	1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09	485	4.9
其他地区	2,727	2,399	13.7
合计	15,215	10,583	43.8

(5)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单位：百万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3,815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3,704
健康金福悠享保个人医疗保险(2018款)	医疗保险	个人保险渠道	2,545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两全 保险	银行保险 渠道、个人 保险渠道	1,029
守护专家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595

(6)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若干节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已赚保费	9,589	6,928	38.4
投资收益	820	612	34.0
其他业务收入	99	58	70.7
营业收入合计	10,517	7,609	38.2
退保金	1,003	7,402	(86.4)
赔付支出净额	5,220	4,338	20.3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2,065	(5,737)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9	343	7.6
其他支出	1,664	1,234	34.8
营业支出合计	10,324	7,584	36.1
利润总额	189	22	759.1
减：所得税费用	(75)	-	-
净利润	264	22	1,100.0

已赚保费

2019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已赚保费95.89亿元，同比增长38.4%，主要是业务同比快速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2019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投资收益8.20亿元，同比增长34.0%，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所致。

退保金

2019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退保金10.03亿元，同比下降86.4%，主要是主动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所致。

赔付支出净额

2019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赔付支出净额52.20亿元，同比增长20.3%，主要是短期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险种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护理保险	442	180	145.6
医疗保险	4,165	3,303	26.1
疾病保险	221	101	118.8
意外伤害保险	172	143	20.3
分红型两全保险	208	593	(64.9)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3	18	(27.8)
合计	5,220	4,338	2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3.69亿元，同比增长7.6%，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险种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护理保险	27	43	(37.2)
医疗保险	59	59	-
疾病保险	86	82	4.9
意外伤害保险	66	92	(28.3)
分红型两全保险	125	63	98.4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5	3	66.7
合计	369	343	7.6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19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净利润为2.64亿元，同比增长1,100.0%。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保健康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213.05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47.7%，主要是2019年上半年业务增长所致。人保健康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经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	5,109	738	59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150	4,440	16.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09	2,811	2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436	6,432	15.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21,305	14,422	47.7
护理保险	3,786	4,208	(10.0)
医疗保险	11,365	5,335	113.0
疾病保险	1,719	1,331	29.2
意外伤害保险	750	692	8.4
分红型两全保险	3,609	2,811	28.4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75	44	70.5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21,305	14,422	47.7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三) 资产管理业务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总体采取动态平衡策略，审慎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积极把握固定收益配置节奏和配置机会，从战略层面关注股权投资机遇，协同保险主业发展。资产管理分部保险资管产品注册获批规模144.50亿元，行业排名第4位。其中，债权计划注册规模144.50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管理分部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2,461.44亿元。

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并不包括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各保险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已纳入相关分部的投资收益内。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分部的利润表数据：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
投资收益	233	133	75.2
其他业务收入	855	844	1.3
营业收入合计	1,145	1,018	12.5
税金及附加	27	23	17.4
其他支出	560	545	2.8
营业支出合计	587	568	3.3
利润总额	615	471	30.6
减：所得税费用	133	121	9.9
净利润	482	350	37.7

投资收益

2019年上半年，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2.33亿元，同比增长75.2%，主要是资产经营项目取得较好分红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2019年上半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其他业务收入8.55亿元，同比增长1.3%，主要是第三方及公募受托资产增加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19年上半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净利润4.82亿元，同比增长37.7%。

(四)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19年上半年，资本市场较年初明显增长但波动较大。本集团审慎开展权益市场投资，积极把握固定收益配置节奏和配置机会，加大长久期债券和债权型非标产品配置力度，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1、 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929,391	100.0	895,462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392	8.5	61,601	6.9
固定收益投资	602,301	64.8	594,890	66.4
定期存款	79,703	8.6	98,653	11.0
国债	45,130	4.9	29,191	3.3
金融债	116,865	12.6	102,779	11.5
企业债	159,066	17.1	157,766	17.6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104,933	11.3	104,813	11.7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96,604	10.4	101,688	11.4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100,051	10.8	97,155	10.8
基金	60,220	6.5	61,944	6.9
股票	37,351	4.0	34,918	3.9
永续债	2,480	0.3	293	-
其他投资	147,647	15.9	141,816	15.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10,785	11.9	107,492	12.0
其他 ⁽²⁾	36,862	4.0	34,324	3.8
按持有目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75	1.8	20,551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403	15.6	128,177	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898	32.4	284,363	31.8
长期股权投资	110,785	11.9	107,492	12.0
贷款及其他 ⁽³⁾	355,430	38.2	354,879	39.6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股权投资计划、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非上市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

(3)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1)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集团加紧非标资产配置进度，在非标资产仍具有较高配置价值的背景下，投资高收益稀缺优质资产；同时积极把握债券配置机会，在年内相对收益高点加大了长期债券配置力度，拉长资产久期。

截至2019年6月30日，债券投资占比34.6%。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均为AA/A-1级及以上，其中，AAA级占比达97.5%。本集团目前持有的信用债行业较为分散，分布在银行、交通运输、公用事业、非银金融等多个领域；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本集团在多年的信用债投资中，始终高度关注防控信用风险，严格遵循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投资需要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在实践中持续优化和完善。同时，对投资组合中的存量信用产品加强跟踪评估和研究识别，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信用风险防控的全面性和精准性，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及时对可能出现风险的信用品种进行处置和规避的操作，前瞻性的动态管控信用风险。

本集团非标金融产品投资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7.4%。目前非标资产区域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级行政区，行业涵盖交通、市政、能源、钢铁、环保、商业不动产、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积极安排了有效的增信措施，如担保、回购、差额补足、资产抵押/质押等，未安排担保增信的产品，偿债主体资质均符合银保监会相关免增信条件，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了良好保障。本集团受托开展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交易对手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财务实力居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资质良好。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为大型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融资。

权益投资方面，在保持权益资产比例基本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把握波段机会，一季度在市场快速大幅上涨后，按照部分再平衡思路，逐步降低权益仓位和优化持仓结构，为后续更好把握市场机会留出空间。

2) 按投资目的分类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集团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17.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交易类债券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上升13.4%，主要是在年初利率高点加大了债券配置力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上升5.8%，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增加了配置类债券的投资。

2、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3	542
固定收益投资	14,923	14,086
利息收入	14,696	14,101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235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
减值	-	-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2,740	600
股息和分红收入	1,486	1,711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1,801	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5	(448)
减值	(1,082)	(750)
其他投资	5,842	6,28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5,578	5,812
其他损益	264	475
总投资收益	23,948	21,515
净投资收益 ⁽¹⁾	22,501	22,652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²⁾ (%)	5.4	5.1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³⁾ (%)	5.1	5.4

(1) 净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处置损益 -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3)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 (净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239.48亿元，同比增长11.3%；净投资收益225.01亿元，同比下降0.7%；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5.4%，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5.1%，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三、专项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1. 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2. 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6	(24,79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3	(10,4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	22,609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4	132	(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791	(12,490)	-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8年上半年的净流出247.99亿元变动至2019年同期的净流入112.46亿元，主要原因为：一是人身险板块业务转型成效显著，业务质量持续改善，步入良性发展，退保金和满期给付支出大幅减少；二是财产险板块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加强信用政策管理，优化资金收支策略，严控应收保费，切实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三是受到手续费税务新规的利好政策影响，本集团涉税资金支出也大幅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8年上半年的净流出104.32亿元变动至2019年同期的净流入120.93亿元，主要是受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8年上半年的净流入226.09亿元变动至2019年同期的净流出55.62亿元，主要是卖出回购证券款减少，以及同期发行了资本补充债所致。

(二) 偿付能力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
人保集团			
实际资本	322,275	292,677	10.1
核心资本	260,112	230,672	12.8
最低资本	104,438	94,616	10.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9	309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	244	上升5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实际资本	181,211	162,860	11.3
核心资本	153,402	135,172	13.5
最低资本	63,418	59,136	7.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6	275	上升11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	229	上升13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实际资本	83,655	73,242	14.2
核心资本	70,963	60,577	17.1
最低资本	34,171	30,069	1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5	244	上升1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	201	上升7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10,984	10,355	6.1
核心资本	7,302	6,680	9.3
最低资本	4,533	3,678	23.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	282	下降40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	182	下降21个百分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09%，与2018年年末持平，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9%，较2018年年末上升5个百分点。

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保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6%，较2018年年末上升11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2%，较2018年年末上升13个百分点；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5%，较2018年年末上升1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8%，较2018年年末上升7个百分点；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2%，较2018年年末下降40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1%，较2018年年末下降21个百分点。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项目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单位：百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 对当期利润 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75	20,551	(3,676)	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783	284,248	16,535	(1,082)
投资性房地产	12,589	12,782	(193)	(34)
合计	330,247	317,581	12,666	(589)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再保业务情况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分出保费如下表：

险种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人保财险	20,695	16,851	22.8
机动车辆险	2,763	2,398	15.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81	2,570	(65.7)
农险	4,641	1,374	237.8
责任险	3,994	3,123	27.9
企业财产险	3,860	3,132	23.2
信用保证险	764	464	64.7
货运险	625	555	12.6
其他险种	3,167	3,235	(2.1)
人保寿险	703	444	58.3
寿险	110	181	(39.2)
普通型寿险	81	143	(43.4)
分红型寿险	14	21	(33.3)
万能型寿险	16	17	(5.9)
健康险	495	146	239.0
意外险	97	117	(17.1)
人保健康	1,331	266	400.4
医疗保险	1,282	227	464.8
疾病保险	21	18	16.7
意外伤害保险	28	21	33.3
人保再保险	412	322	28.0
机动车辆险	66	49	34.7
农险	66	61	8.2
责任险	98	61	60.7
企业财产险	104	93	11.8
信用保证险	11	6	83.3
货运险	14	9	55.6
其他险种	53	43	23.3
人保香港	213	216	(1.4)
船舶险	7	7	-
责任险	18	68	(73.5)
企业财产险	180	136	32.4
货运险	7	4	75.0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分入保费如下表：

险种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人保财险	701	260	169.6
农险	127	17	647.1
责任险	2	—	—
企业财产险	481	195	146.7
其他险种	91	48	89.6
人保寿险	—	3	(100.0)
寿险	—	3	(100.0)
分红型寿险	—	3	(100.0)
人保健康	—	—	—
人保再保险	3,351	2,740	22.3
机动车辆险	516	528	(2.3)
农险	421	249	69.1
责任险	806	604	33.4
企业财产险	848	804	5.5
信用保证险	75	37	102.7
货运险	100	97	3.1
其他险种	586	422	38.9
人保香港	425	333	27.6
机动车辆险	64	61	4.9
船舶险	7	11	(36.4)
责任险	102	75	36.0
企业财产险	233	170	37.1
信用保证险	1	3	(66.7)
货运险	18	14	28.6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
			增减(%)
人保财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21	10,622	31.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93	17,703	(0.6)
人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	(1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	6	16.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	3	33.3
人保健康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	16	47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	226	(16.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1	446	108.7
人保再保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8	172	5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10	267	16.1
人保香港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0	211	28.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11	421	(2.4)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集团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合理分散风险、优化业务结构、稳定经营、提升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本集团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集团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资信评级、服务水平、保险条款、历史履约情况以及价格条件。通常被评为A-及更好评级的国内、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集团的再保险合作伙伴。本集团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联再保险公司、汉诺威再保险公司以及瑞士再保险公司等。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六) 主要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单位：百万元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603,608	157,937	16,854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	3,544	2,261	133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69.32%，间接持股26.13%	42,178	6,217	264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71.08%，间接持股8.92%	420,541	38,368	3,099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	6,976	5,940	227
人保资本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200	100%	965	675	113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000	100%	810	711	(69)
人保再保险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3,000	直接持股51%，间接持股49%	12,317	2,719	(21)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	4,688	4,027	23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不适用	75%	2,467	607	6
人保香港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不适用	100%	87	75	10
中盛国际	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	171	92.71%	283	142	4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774	直接持股0.85%，间接持股12.05%	6,697,707	482,218	19,65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387	间接持股16.66%	3,022,694	256,558	10,543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由于兴业银行半年报尚未披露，数据来自其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华夏银行数据来自其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部分。

(八)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展望下半年，“六稳”政策将加快实施，中国经济将更加重视发展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更加重视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经济基本面将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中国保险业面临的经营环境依然错综复杂，机遇与挑战并存。银保监会规范市场秩序，严格执行“报行合一”，将构建车险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财政政策保持积极导向，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将推动非车险保持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回暖，将推动寿险特别是保障型寿险加快发展。居民健康意识强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商业健康险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现代科技的广泛应用，将持续助推保险商业模式优化与变革。与此同时，汽车市场进入增长空窗期，商车费改全面推开，将给车险发展与盈利带来双重压力。中美贸易摩擦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将给保险业发展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跨界竞争日益凸显，冲击保险市场传统商业模式。

本集团将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加快推进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集团“3411工程”落地实施，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下半年，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完善商业模式对标，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围绕“两个融合”，坚持“去中介、降成本、优体验、强粘性”，加快推进人保财险“十项重点工作”落地实施。坚持推动人保健康全面深化改革，按照“专业、精干、高效、扁平”的要求，加大商业健康险和健康管理业务发展力度。聚焦“三个转变”，着力强化人保寿险基础建设。强化投资板块投资研究能力建设，在服务好主业的同时，积极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强化新兴板块专业能力建设，打造精品公司。二是深化改革，以机构改革与“三定”为契机，建立市场化的组织、激励和选人用人机制。三是守住底线，抓好重点风险防范工作，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关系。

展望2019年下半年，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产生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存。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会对本集团经营管理和投资等方面产生影响，本集团高度重视对全球宏观政策和外部经济形势的研究，主动开展宏观环境分析，研究对经营管理和投资等方面的影响，并积极进行应对。二是资金运用风险。国内资本市场金融风险事件频发，债券违约进入常态化，权益市场持续波动，会对资金运用造成影响。本集团持续开展大类资产配置研究和优化工作，强化持仓证券研究挖掘能力，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分散市场风险，针对特定行业建立“白名单”机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等风险评估工作，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和动态跟踪。三是保险风险。保险业务是本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之一，保险业务的赔付水平、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等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将使本集团面临保险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并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合理稳健评估准备金、谨慎的核保和理赔流程、多层次的分保机制、合理谨慎的费用政策等措施加强对保险业务的过程管理，以控制保险风险。

五、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务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无银行借款。次级债务及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29。



载于半年度报告内的我们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限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半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个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半年度报告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各种特定的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阅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精算”或“我们”)承担。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19年6月30日半年新业务价值按销售渠道的拆分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的过程中，依赖于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寿险控制，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我们的审阅意见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可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身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盛谱
FSA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他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保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半年新业务价值中；
- **费用超支**：实际费用超出假设费用的金额。

1.2 方法

中国于2016年开始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保监发[2005]83号）废止。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寿险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披露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中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他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 10% 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 2.1.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51,086	44,25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0,099	33,394
要求资本成本	(8,612)	(7,01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1,487	26,375
内含价值	82,573	70,632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 2.1.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6 个月人保寿险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5,280	4,030
要求资本成本	(1,427)	(962)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3,853	3,068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2. 结果总结(续)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寿险对半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寿险的分渠道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风险贴现率				再保 分入业务	总计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10.0%		
2019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105	3,393	355	—	3,853	
2018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397	2,545	125	0	3,068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人保寿险所使用的费用假设代表对未来长期费用水平的预期。由于人保寿险仍在加强基础建设，加大战略投入，因此预计在未来短期内发生的费用将会超出预期的长期费用水平。按照中国精算师协会的评估标准，计算中已经把未来保单维持费用超支的现值在有效业务价值中扣除。报告期内的实际费用超支，已经反映在调整净资产内。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2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3. 评估假设(续)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 43% 至 84% 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停交保费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 2.5% 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执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31,487	3,853
风险贴现率为9%	36,007	4,620
风险贴现率为11%	27,709	3,195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39,903	5,248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23,272	2,456
管理费用增加10%	30,611	3,671
管理费用减少10%	32,363	4,035
退保率增加10%	31,100	3,772
退保率减少10%	31,888	3,935
死亡率增加10%	31,139	3,789
死亡率减少10%	31,839	3,918
发病率增加10%	30,697	3,664
发病率减少10%	32,285	4,045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31,425	3,776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31,549	3,930
分红比例(80/20)	30,282	3,826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阅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精算”或“我们”)承担。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19年6月30日半年新业务价值按销售渠道的拆分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的过程中，依赖于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健康控制，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我们的审阅意见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可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身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盛谱
FSA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他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保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半年新业务价值中；
- **费用超支**：实际费用超出假设费用的金额。

1.2 方法

中国于2016年开始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保监发[2005]83号）废止。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当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披露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中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他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 10% 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 2.1.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5,497	4,96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5,398	4,231
要求资本成本	(582)	(51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4,817	3,722
内含价值	10,314	8,689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 2.1.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6 个月人保健康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597	358
要求资本成本	(256)	(5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341	304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2. 结果总结(续)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半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 2.2.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6 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风险贴现率				再保 分入业务	总计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10.0%		
2019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14	290	38	—	—	341
2018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20	266	18	—	—	304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人保健康所使用的费用假设代表对未来长期费用水平的预期。人保健康在2019年达到了预期的长期费用水平。按照中国精算师协会的评估标准，将不再计算未来保单维持费用超支。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2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3. 评估假设(续)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0%至93.5%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停交保费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内含价值报告(续)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执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4,817	341
风险贴现率为9%	5,152	442
风险贴现率为11%	4,520	248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5,262	435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4,373	247
管理费用增加10%	4,619	192
管理费用减少10%	5,013	489
退保率增加10%	4,884	370
退保率减少10%	4,738	307
死亡率增加10%	4,798	339
死亡率减少10%	4,834	342
发病率增加5%	4,431	148
发病率减少5%	5,201	533
短险赔付率增加5%	4,185	120
短险赔付率减少5%	5,447	562
分红比例(80/20)	4,788	332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一、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一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依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董事会下设4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二) 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9项议案，听取、审阅了《2018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2018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的报告》等3项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1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picc.com.cn/	2019年6月22日

一、公司治理(续)

(三)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825亿元，按已发行股份44,223,990,583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457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20.21亿元。本公司发布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宣布实施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连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61.17亿元；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478.50万元，其中已收到管理费232.21万元，应收管理费余额为246.29万元。上述交易尚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本次作为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披露。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限售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是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是
	其他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公司2019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表审计师。

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部分。

九、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主要能源和资源消耗为水、电、汽油、柴油、天然气，主要排放为能耗引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和废气排放、办公生活废水排放和固体废气物排放。2019年上半年，我们继续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号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推行节约资源使用、减少能源消耗政策。

十、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或子公司上市证券。

十一、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二、对外担保及重大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本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十四、扶贫工作情况

（一）精准扶贫规划

围绕脱贫攻坚重点领域，努力做好保险扶贫工作，下更大力气推进定点扶贫。坚决完成好中央赋予的定点脱贫攻坚任务，加大对帮扶地区直接资金支持，做好帮扶地区直接采购和销售支持工作。

把握脱贫攻坚出现的新趋势、新动向，推进扶贫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强化与各级政府沟通合作，开发新型扶贫保险产品服务，积极探索脱贫摘帽后的扶贫保险发展思路，把服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

紧盯深度贫困重点问题、重点地区，加大保险服务脱贫攻坚力度。持续推进“深贫保”业务，扩大贫困地区涉农保险保障范围，深入推进政策性农房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险，助力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

（二）精准扶贫概要

2019年上半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坚决贯彻中央扶贫攻坚部署，专题召开定点扶贫工作会议，制定定点扶贫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预计全年投入扶贫资金4,200万元，直接购买农产品3,200万元；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大力推广“深贫保”项目。

（三）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本公司积极开发特色农业保险产品，着力解决因灾、因价格波动致贫返贫问题，2019年上半年，农业保险专属扶贫产品开发数量88个；积极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着力解决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助力政府保障民生，精准对接多元化脱贫需求，为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托底保障，截至2019年6月底，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特定人群提供风险保障4,527亿元；创新融资扶贫模式，推进金融服务链建设，激活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支农融资业务当年向贫困县新增融资2,283笔，放款金额12.2亿元；坚持扶贫同扶智、扶志相结合，激发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内在活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已累计派出1,600多名扶贫挂职和驻村干部奔赴扶贫一线。

（四）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二是进一步丰富扶贫保险产品体系；三是进一步提高扶贫精准度；四是探索开展助力脱贫攻坚与服务乡村振兴衔接相关机制建设。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239,435，H股：5,948

2、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财政部	-	29,896,189,564	67.60	29,896,189,564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44,339	8,704,590,648	19.68	-	-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会	-	3,801,567,019	8.60	3,801,567,019	-	-	国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294,750,000	0.67	294,750,000	-	-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4,850,000	0.17	74,850,000	-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4,850,000	0.17	74,850,000	-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4,850,000	0.17	74,850,000	-	-	其他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续)

(一) 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续)

2、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续)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及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4,590,648		H股	8,704,590,6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40,866		A股	10,740,86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9,704		A股	3,319,704
李茜	3,300,000		A股	3,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4,600		A股	3,114,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 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3,102,300		A股	3,102,300
乔建芳	2,798,280		A股	2,798,28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7,400		A股	2,467,400
陆政一	2,360,000		A股	2,360,000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6,400		A股	2,33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接到财政部的通知，财政部决定将所持股权的10%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划转股份数为2,989,618,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76%)，已于2019年4月获银保监会核准，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有关手续。划转后，财政部持股比例为60.84%，社保基金会持股比例为15.36%。
2. 社保基金会除持有公司3,801,567,019股A股外，还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143,000股H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续)

(一) 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续)

2、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续)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1	财政部	29,896,189,564	2021年11月16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社保基金会	3,801,567,019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94,7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89,82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89,82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82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续)

(一) 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续)

3、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 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 终止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018年11月16日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2018年11月16日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2018年11月16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二)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所知，于2019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9,896,189,564	好仓	84.22%	67.60% (注1)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3,801,567,019	好仓	10.71%	8.60% (注1)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实益拥有人	786,302,215	好仓	9.01%	1.78%
BlackRock, Inc. (BlackRock)	实益拥有人	613,091,032	好仓	7.03%	1.39%
		2,453,000	淡仓	0.03%	0.01%
社保基金会 (注2)	实益拥有人	524,422,000	好仓	6.01%	1.19%

注：

- 1、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接到财政部的通知，财政部决定将所持股权的10%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划转股份数为2,989,618,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76%)，已于2019年4月获银保监会核准，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有关手续。划转后，财政部持股比例为60.84%，社保基金会持股比例为15.36%。
- 2、社保基金会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143,000股H股。因此，社保基金会被视为对上述H股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19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无变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上半年新任高管人员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及原因
唐志刚	董事会秘书	聘任，工作分工调整
肖建友	副总裁	聘任，工作调动
林智勇	业务总监	聘任，工作调动

2019年上半年离任高管人员

姓名	辞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及原因
盛和泰	副总裁	离任，工作调动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19-01-03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1-03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1-17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2-02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2-21
中国人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9-02-26
中国人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03-0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3-02
中国人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9-03-06
中国人保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9-03-07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3-07
中国人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03-13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3-20
中国人保：中金公司、安信证券关于中国人保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9-03-23
中国人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03-23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03-23
中国人保：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人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03-23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2018年年度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03-23
中国人保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03-23
中国人保：中金公司、安信证券对中国人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人保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03-23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03-23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中金公司及安信证券关于中国人保现场检查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4-0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4-16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4-17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4-30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4-30
中国人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9-04-30
中国人保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04-30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05-07
中国人保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05-07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5-07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5-17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05-2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6-04
中国人保关于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2019-06-06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6-18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6-22
中国人保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6-22
中国人保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9-06-22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

董事长：缪建民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68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9-71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72-74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5-76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7-80
财务报表附注	81-201
补充资料	202-204



德师报(阅)字(19)第R00046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千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舒弋

2019年8月2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52,405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6,875	20,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7,211	23,053
应收保费	4	69,541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5	14,586	14,1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04	9,7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354	16,59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	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5	450
保户质押贷款	6	4,004	3,537
其他应收款	7	15,825	13,571
定期存款	8	79,703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00,898	284,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45,403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165,948	164,512
长期股权投资	12	110,785	107,4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3,794	13,794
投资性房地产	14	12,589	12,782
固定资产	15	24,781	25,245
使用权资产	16	3,632	-
无形资产	17	6,105	6,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1,294	9,028
其他资产	19	12,470	11,452
资产总计		1,117,849	1,031,690

2019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52,599	54,889
预收保费		15,276	28,2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52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21,642	15,551
应付职工薪酬	23	16,291	17,306
应交税费	24	10,400	10,846
应付赔付款		9,735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4,244	3,632
其他应付款	25	15,948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39,483	42,9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183,733	141,4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150,913	141,0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261,042	249,93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26,404	23,511
保费准备金	28	4,142	3,333
应付债券	29	57,833	57,732
租赁负债		3,30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176	1,021
其他负债	30	3,447	3,418
负债合计		886,761	826,264
股东权益			
股本	31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2	7,485	7,57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476	(40)
盈余公积	33	12,041	12,041
一般风险准备	34	9,875	9,87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5	1,705	1,705
未分配利润	36	89,105	77,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1,911	152,468
少数股东权益		59,177	52,958
股东权益合计		231,088	205,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7,849	1,031,690

载于第81页至第20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516	1,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4	1,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44	953
其他应收款	2	849	666
定期存款		5,064	3,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0,895	11,74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311	1,281
长期股权投资	4	89,939	89,850
投资性房地产		2,602	2,615
固定资产		2,991	3,099
无形资产		84	87
其他资产	5	4,494	376
资产总计		122,823	117,340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1	—
应付职工薪酬		3,419	3,543
应交税费		7	1
其他应付款	6	491	581
应付债券		17,980	17,977
其他负债	7	2,218	643
负债合计		25,146	22,745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598	100
盈余公积		12,041	12,041
未分配利润		5,236	2,652
股东权益合计		97,677	94,5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823	117,340

载于第81页至第20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白涛

财务部门负责人：张洪涛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89,779	271,721
已赚保费		263,348	247,710
保险业务收入	37	322,874	286,159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22	764
减:分出保费		(20,232)	(15,4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	(39,294)	(22,990)
投资收益	39	24,171	22,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78	5,8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0	493	(487)
汇兑收益		-	153
资产处置收益		8	29
其他收益	54	193	142
其他业务收入	41	1,566	1,773
二、营业支出		270,466	252,856
退保金		43,000	57,447
赔付支出	42	132,293	128,222
减:摊回赔付支出		(7,938)	(7,584)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23,847	(3,1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249)	1,417
提取保费准备金	28	809	875
保单红利支出		1,393	1,252
分保费用		380	175
税金及附加	45	1,071	1,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	33,715	41,897
业务及管理费	47	42,067	30,290
减:摊回分保费用		(5,626)	(4,703)
其他业务成本	48	4,111	4,729
资产减值损失	49	1,593	895
三、营业利润		19,313	18,865
加:营业外收入	50	130	113
减:营业外支出	50	(70)	(89)
四、利润总额		19,373	18,889
减:所得税费用	51	2,303	(4,939)
五、净利润		21,676	13,950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676	13,95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少数股东损益		15,517 6,159	9,767 4,1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2	7,396	(516)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61	(66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2	18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	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	7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	(11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5)	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税后净额	52	2,561	(31)
合计	52	9,957	(5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33	13,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13	9,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20	4,152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53	0.35	0.23

载于第81页至第20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339	4,493
投资收益	8	5,175	4,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	1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	(32)
汇兑收益		2	9
其他业务收入		159	129
二、营业支出		899	956
税金及附加		32	29
业务及管理费	9	353	353
其他业务成本	10	512	487
资产减值损失		2	87
三、营业利润		4,440	3,537
加：营业外收入		1	—
减：营业外支出		—	(2)
四、利润总额		4,441	3,535
减：所得税费用	11	164	(164)
五、净利润		4,605	3,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2	(49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7	(17)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	(11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98	(6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3	2,749

载于第81页至第20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经审计)		44,224	7,571	(40)	12,041	9,875	1,705	77,092	52,958	205,426
(一) 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2	-	-	120	-	-	-	(1,483)	(560)	(1,923)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44,224	7,571	80	12,041	9,875	1,705	75,609	52,398	203,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5,517	6,159	21,6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7,396	-	-	-	-	2,561	9,957
综合收益总额		-	-	7,396	-	-	-	15,517	8,720	31,633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2,021)	(1,923)	(3,944)
(四) 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86)	-	-	-	-	-	(18)	(104)
四、2019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4,224	7,485	7,476	12,041	9,875	1,705	89,105	59,177	231,088

	附注八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42,424	4,012	1,548	11,759	8,474	1,705	66,997	49,040	185,95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9,767	4,183	13,950
(二) 其他综合损失		-	-	(516)	-	-	-	-	(31)	(547)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516)	-	-	-	9,767	4,152	13,403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1,672)	(1,586)	(3,258)
三、2018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2,424	4,012	1,032	11,759	8,474	1,705	75,092	51,606	196,104

注：于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4.57分，共计人民币2,021百万元，该方案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3.94分，共计人民币1,672百万元，该方案于2018年4月19日通过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复。

载于第81页至第20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44,224	35,578	100	12,041	2,652	94,59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4,605	4,6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498	-	-	498
综合收益总额	-	-	498	-	4,605	5,103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2,021)	(2,021)
三、2019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4,224	35,578	598	12,041	5,236	97,677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42,424	31,530	868	11,759	1,781	88,36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3,371	3,371
(二) 其他综合损失	-	-	(622)	-	-	(622)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622)	-	3,371	2,749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1,672)	(1,672)
三、2018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2,424	31,530	246	11,759	3,480	89,439

注：于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4.57分，共计人民币2,021百万元，该方案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3.94分，共计人民币1,672百万元，该方案于2018年4月19日通过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复。

载于第81页至第20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79,236	258,54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3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	5,364	1,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00	261,45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5,120)	(127,3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4,147)	(3,20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441)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882)	(43,22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81)	(1,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17)	(20,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5)	(13,9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	(66,771)	(7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54)	(286,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	11,246	(24,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8,897	93,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26	18,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	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73	112,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833)	(121,17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67)	(41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2)	(1,3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80)	(123,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3	(10,43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1,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18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2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0)	(3,572)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29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2)	(19,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	22,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	1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	17,791	(12,490)
		61,601	72,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79,392	60,329

载于第81页至第20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	(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	(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	(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	(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59	5,1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	5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1	5,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2)	(5,19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5)	(5,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	479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0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	1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7)	(2,4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	(18,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4)	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	2,8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	2,982

载于第81页至第20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于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47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9年8月23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9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年	3%-10%	6.00%-24.25%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 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 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10年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为便于实务操作，本集团将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作为一个组合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本集团能够合理预期对该组合中的各单项租赁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相比，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显著不同的影响。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除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对于包含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的不动产支付款项，除归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土地和建筑物外，如果支付款项无法可靠地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之间进行分摊，则本集团将全部款项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租赁负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 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 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2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 包括财物损害、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对于原保险保单, 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 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 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 则视为非保险合同; 否则, 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 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 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 则视为保险合同, 否则, 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 因此本集团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 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 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集团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 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业务线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寿险保险合同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

除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外,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 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及(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 保险人应当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计量风险调整的目的在于反映基于保险人角度, 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风险边际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经验以及参考行业水平确定。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本集团以有效保额或保单数量作为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19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及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保险合同终止期间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表示已收取保费但承保风险未到期期间所承担的责任。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已收或应收保费金额。与保险合同销售相关的保单获取成本，如佣金及手续费支出、承保人员费用、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及其他首日费用，作为成本计入利润表，而对应金额的未到期责任准备确认为已赚保费。在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在下述的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显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不充足时，本集团进行相应调整。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加上风险边际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5. 再保险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续)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 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 作为分保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 同时, 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认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应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以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农业保险类别</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8%
养殖业保险	1%-4%
森林保险	4%-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7.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8.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按附注三、18描述的方法进行确认。

提供服务 and 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所得税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修订后的租赁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简化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适用原租赁准则的除上述简化处理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相当于租赁负债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截至首次执行日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此项租赁相关的任何预付租赁款进行调整。

本集团针对具有合理类似特征的租赁组合,在相似的经济环境中对相似类别相关资产的具有类似剩余租赁期的租赁应用单一的折现率。本集团对中国境内营业场所和机械设备的租赁采用租赁组合的折现率。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租赁准则(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3,374百万元和使用权资产人民币3,506百万元，于2019年1月1日将预付房屋租金人民币132百万元重分类为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本集团采用的增量借款率区间为3.82%至4.65%。

2. 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集团从编制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就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当一合同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本集团应判断金融风险是否与存款部分有关并是否可单独计量，以及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与该类存款部分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的结果将影响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19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确定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89%-4.80%	2.95%-4.70%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集团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5.00%-5.25%	5.00%-5.2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并以标准中国生命表呈报。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本集团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0%-8.5%确定风险边际。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完善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的折现率假设，相关金额计入变更当期的损益，无需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上述假设变更的影响分别为减少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增加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8百万元(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分别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28百万元)。

本集团对于贴现率，死亡率，发病率和费用均考虑风险边际，以弥补未来现金流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性。鉴于相关法规未对风险边际发布具体要求，本集团自行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风险边际水平。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按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8.0%确定风险边际。

本集团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于附注八、27中披露。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集团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披露，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按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按照附注三、10所述的标准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退休金福利责任

本集团已将退休金福利责任确认为一项负债。本集团使用预期福利单位法计量部分退休金福利责任。这些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量的主要假设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23中披露。

六、税项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等规定，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间，适用税率为6%、11%、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适用税率为6%、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3%至5%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及营业税。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 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注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险”)	北京	人民币 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盛国际”)	北京	人民币 171百万元	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	92.71%	-	92.71%	-	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 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 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 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 资产经营和管理, 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天津	人民币 200百万元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 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	香港	不适用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注2)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 1,000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再保险”)	北京	人民币 3,000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 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 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注3)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香港”)	香港	不适用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75.00%	-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注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险”)	河北	人民币 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1. 集团构成情况(续)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1：于2018年6月22日，人保财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建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7,414百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7,414百万元，基准为每十股现有股份转增五股资本化股份，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2,242百万元。于2018年11月7日，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1055号)，同意人保财险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人保财险于2019年3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资产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0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00百万元。

注3：于2018年12月28日，人保集团及人保财险签订协议对人保再保险同比例增资共计人民币1,000百万元。于2019年7月8日，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57号)，同意人保再保险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人保再保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权力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权力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合并下列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业务性质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70.53%	884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善建二号投资产品	99.23%	2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善建三号投资产品	100.00%	1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6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8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4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9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0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5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稳投资1期	100.00%	33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普惠金融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	100.00%	928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本—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A款)	100.00%	3,47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本—支农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353	债权投资计划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人保财险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期/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5,228	5,056
当期/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1,877	1,555
期/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48,992	43,560
资产总计	603,608	550,690
负债合计	445,671	410,264
股东权益合计	157,937	140,426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883	180,962
净利润	16,854	11,731
综合收益总额	24,897	9,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	(400)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寿险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00%	20.00%
当期/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620	139
当期/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46	31
期/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7,674	6,222
资产总计	420,541	391,661
负债合计	382,173	360,550
股东权益合计	38,368	31,111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456	78,769
净利润	3,099	1,488
综合收益总额	7,784	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	(13,030)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 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九, 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人民币	4	—
小计	4	—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46,593	31,477
— 美元	3,885	4,290
— 港币	1,378	2,484
— 欧元	90	50
— 英镑	30	19
小计	51,976	38,320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425	361
合计	52,405	38,681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224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1(1)。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61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8百万元)。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143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93百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投资		
国债	1,559	1,983
企业债	4,692	4,402
金融债	1,877	1,868
小计	8,128	8,253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基金	6,237	10,629
股票	2,510	1,669
小计	8,747	12,298
合计	16,875	20,551

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140百万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2018年12月31日：无)。其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其公允价值按照相关市场报价决定。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19,208	11,296
银行间市场	8,003	11,757
合计	27,211	23,053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27,211	23,053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保费	73,083	32,636
减: 坏账准备(附注八、20)	(3,542)	(3,009)
净额	69,541	29,627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60,479	82.75	113	0.19
3个月至6个月	6,485	8.87	129	1.99
6个月至1年	2,318	3.17	483	20.84
1至2年	1,857	2.54	885	47.66
2年以上	1,944	2.67	1,932	99.38
合计	73,083	100.00	3,542	4.85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26,286	80.55	378	1.44
3个月至6个月	1,346	4.12	113	8.40
6个月至1年	2,904	8.90	684	23.55
1至2年	788	2.41	533	67.64
2年以上	1,312	4.02	1,301	99.16
合计	32,636	100.00	3,009	9.2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分保账款	14,790	14,309
减: 坏账准备(附注八、20)	(204)	(199)
净额	14,586	14,110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0,076	68.13	-	-
3个月至6个月	3,161	21.37	-	-
6个月至1年	944	6.38	-	-
1至2年	328	2.22	42	12.80
2年以上	281	1.90	162	57.65
合计	14,790	100.00	204	1.38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0,618	74.20	-	-
3个月至6个月	1,771	12.38	-	-
6个月至1年	1,373	9.60	-	-
1至2年	285	1.99	29	10.18
2年以上	262	1.83	170	64.89
合计	14,309	100.00	199	1.39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且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90.00%。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22%-6.45%(2018年12月31日: 5.22%-6.45%)。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2.82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44	96.03	18	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188	1.15	89	47.34
合计	16,395	100.00	570	3.48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	3.28	46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02	95.38	50	0.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189	1.34	70	37.04
合计	14,155	100.00	584	4.13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4,964	(3)	14,961
1-2年	481	(27)	454
2-3年	244	(24)	220
3年以上	706	(516)	190
合计	16,395	(570)	15,825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3,119	(9)	13,110
1-2年	201	(35)	166
2-3年	146	(26)	120
3年以上	689	(514)	175
合计	14,155	(584)	13,571

(3)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6,678	5,731
银行存款利息	2,547	3,19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831	917
其他	789	716
押金和预付款项	1,695	820
预付土地购置款	1,153	-
应收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756	604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95	783
其他	1,551	1,387
合计	16,395	14,155
减: 坏账准备(附注八、20)	(570)	(584)
净额	15,825	13,571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07	1,220
1年至2年(含2年)	633	520
2年至3年(含3年)	1,793	1,107
3年至4年(含4年)	1,500	250
4年至5年(含5年)	14,402	13,936
5年以上	59,668	81,620
合计	79,703	98,653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628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5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1(1)。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附注八、20)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16,757	379	-	17,136
企业债	113,470	3,175	(26)	116,619
金融债	33,101	674	-	33,775
银行理财产品	17,791	-	-	17,791
小计	181,119	4,228	(26)	185,321
权益工具及基金				
基金	54,568	622	(1,207)	53,983
股票	24,890	(57)	(1,674)	23,159
优先股	10,855	827	-	11,682
永续债	2,490	(10)	-	2,480
股权投资及其他	21,106	3,052	-	24,158
小计	113,909	4,434	(2,881)	115,462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664	-	(549)	115
小计	664	-	(549)	115
合计	295,692	8,662	(3,456)	300,898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价值
		公允 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附注八、20)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12,856	598	-	13,454
企业债	111,665	2,965	(26)	114,604
金融债	24,686	562	-	25,248
银行理财产品	26,658	-	-	26,658
小计	175,865	4,125	(26)	179,964
权益工具、基金 及信托产品				
基金	59,943	(7,848)	(780)	51,315
股票	25,264	(2,820)	(2,207)	20,237
优先股	12,413	599	-	13,012
信托产品	200	-	-	200
永续债	293	-	-	293
股权投资及其他	16,374	2,853	-	19,227
小计	114,487	(7,216)	(2,987)	104,284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664	-	(549)	115
小计	664	-	(549)	115
合计	291,016	(3,091)	(3,562)	284,363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期/年末按成本减减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成本减减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本期转出 至公允 价值计量	期末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其他	664	-	-	-	664	549	-	-	549	不适用	142
合计	664	-	-	-	664	549	-	-	549		

2018年度 (经审计)	账面余额			本年转出 至公允 价值计量	年末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其他	662	8	(6)	-	664	555	-	(6)	549	不适用	26
合计	662	8	(6)	-	664	555	-	(6)	54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期初余额	26	780	2,207	549	3,562
本期计提(附注八、49)	-	797	285	-	1,08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797	285	-	1,082
本期减少	-	(370)	(818)	-	(1,188)
期末余额	26	1,207	1,674	549	3,456

	2018年度(经审计)				合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年初余额	26	242	1,286	555	2,109
本年计提	-	768	1,656	-	2,42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768	1,656	-	2,424
本年减少	-	(230)	(735)	(6)	(971)
年末余额	26	780	2,207	549	3,56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国债	26,435	13,754
企业债	37,755	38,760
金融债	81,213	75,663
合计	145,403	128,17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104,933	104,813
信托计划	46,781	42,768
资产管理产品	13,734	14,431
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 所持的次级债	— 500	2,000 500
合计	165,948	164,512

于2018年12月31日，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余额为投资于一项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和再保险人均有权于再保险合同生效日满五年及以后年度终止该合同。于2019年2月28日，上述再保险合同生效日满五年，双方终止确认该合同。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	会计政策	2019年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2月31日(经审计)	变更的影响(注)	1月1日	追加投资	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57,425	(613)	56,812	-	3,519	381	(11)	(1,849)	-	58,8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32,923	(1,310)	31,613	-	1,599	132	-	(446)	-	32,898
其他	17,144	-	17,144	1,587	460	5	(93)	(68)	-	19,035
合计	107,492	(1,923)	105,569	1,587	5,578	518	(104)	(2,363)	-	110,785

注: 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首次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直接反映在2019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中,相应导致本集团2019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分别减少了人民币613百万元和人民币1,310百万元。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兴业银行及华夏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存放形式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2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245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779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3个月	人民币	1,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56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9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8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4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71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
合计				13,794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2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245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779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3个月	人民币	1,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56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9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8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4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71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
合计				13,794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12,782	12,155
本期购置	9	-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八、15)	7	982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八、17)	24	75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2)	15	240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2)	87	61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八、40)	(34)	(11)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八、15)	(197)	(382)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八、17)	(97)	(89)
出售	(7)	(26)
期末余额	12,589	13,005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3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556百万元)。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重大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折现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4.0%-7.5%	2.0%-7.5%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 通讯及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经审计)	27,747	9,433	2,262	3,159	42,601
本期购置	48	259	6	359	67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00	-	-	(100)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185	-	-	12	19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24)	-	-	-	(24)
出售及报废	(92)	(191)	(49)	(67)	(399)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7,964	9,501	2,219	3,363	43,047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经审计)	8,113	7,127	1,270	-	16,510
本期计提	495	520	155	-	1,17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7)	-	-	-	(17)
出售及报废	(10)	(185)	(48)	-	(243)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8,581	7,462	1,377	-	17,420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19年1月1日	829	2	-	15	846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8,554	2,037	842	3,348	24,781
2019年1月1日(经审计)	18,805	2,304	992	3,144	25,245

- (1)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05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1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 (3)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获得银行贷款担保。
- (4) 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本集团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 (5) 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新签订1至10年房屋和车辆使用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需自租赁期起始日开始按月支付固定租金，本集团确认了使用权资产人民币613百万元，确认了租赁负债人民币478百万元。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经审计)	5,628	3,553	25	9,206
本期增加	24	47	-	7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97	-	-	9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40)	-	-	(40)
出售及报废	(29)	-	-	(29)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5,680	3,600	25	9,305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经审计)	1,634	1,238	11	2,883
本期计提	84	209	-	29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6)	-	-	(16)
出售及报废	(7)	-	-	(7)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695	1,447	11	3,153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7	-	-	47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938	2,153	14	6,105
2019年1月1日(经审计)	3,947	2,315	14	6,276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8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4百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8年度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止期间(未经审计)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 所得税负债
期/年初余额	10,715	(2,708)	11,989	(2,786)
本期/年计入损益	4,563	(17)	(1,436)	(24)
本期/年计入股东权益	-	(2,435)	162	102
期/年末余额	15,278	(5,160)	10,715	(2,708)

(2) 于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9,497	7,508
资产减值准备	1,366	1,225
应付职工薪酬	1,616	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37
其他	2,799	1,526
小计	15,278	10,715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5)	(1,8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274)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8)	-
其他	(763)	(782)
小计	(5,160)	(2,708)
净值	10,118	8,007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8	10,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0)	(2,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1,294	9,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176)	(1,0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32	9,532
可抵扣亏损	5,636	6,021
合计	12,568	15,553

注：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待认证进项税额	4,426	3,778
代付赔款	1,735	1,822
存出保证金	1,458	1,271
预付手续费	1,144	1,808
应收代位追偿款	756	700
应收股利	521	255
存出分保保证金	435	251
应收及托收票据	435	482
长期待摊费用	341	463
代付手续费	251	73
其他	1,950	1,539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20)	(982)	(990)
合计	12,470	11,45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八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通过 损益转回	其他转出 (注)	
		(附注八、49)	(附注八、49)	(附注八、49)	(注)	
应收保费	4	3,009	2,051	(1,515)	(3)	3,542
应收分保账款	5	199	5	-	-	204
其他应收款	7	584	5	(19)	-	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562	1,082	-	(1,188)	3,456
固定资产	15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7	47	-	-	-	47
其他资产	19	990	-	(8)	-	982
长期股权投资		1	-	-	-	1
总计		9,238	3,143	(1,542)	(1,191)	9,648

注: 其他转出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保费等相关资产的处置产生的转出。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八、1和附注八、8所述,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85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48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 包括本集团参与农业保险和非商业用途的卫星发射保险。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八、22所述, 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 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 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 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7,761百万元和人民币58,724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分别为人民币71,388百万元和人民币72,790百万元)。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57,761	71,388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599	54,889
净值	5,162	16,499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19,260	25,514
银行间	33,339	29,375
合计	52,599	54,889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52,599	54,889
合计	52,599	54,889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质押信息见附注八、21(2)。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1,694	18,951	(19,830)	10,815
职工福利费	-	937	(937)	-
社会保险费	759	3,209	(3,467)	501
其中：医疗保险费(注1)	58	692	(694)	56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85	1,606	(1,588)	203
企业年金(注1)	484	778	(1,058)	204
失业保险费	20	51	(48)	23
工伤保险费	6	23	(21)	8
生育保险费	6	59	(58)	7
住房公积金	91	1,018	(1,009)	1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742	522	(338)	1,926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967	61	(115)	2,913
其他	53	16	(33)	36
合计	17,306	24,714	(25,729)	16,291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1：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7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2,967	2,899
利息成本(附注八、48)	50	56
精算损失(附注八、52)	11	115
实际支付金额	(115)	(115)
期末余额	2,913	2,955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19年 6月30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折现率	3.00-3.50	3.00-3.50
年增长率—工资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
- 长寿风险：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10-2013)。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	51	49
3至12个月	149	148
1至5年	792	789
5年以上	3,377	3,479
合计	4,369	4,465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19年6月 30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影响 %	对2018年12月 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影响 %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42)	(146)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54	16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51	156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40)	(144)

24. 应交税费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企业所得税	2,666	3,185
增值税	2,760	2,585
税金及附加	1,070	1,089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85	218
其他	3,719	3,769
合计	10,400	10,846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股利	3,898	-
应付共保保费	2,415	1,945
应付退保费	1,311	1,690
暂收客户款	916	740
交强险救助基金	569	55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21	664
押金	321	456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6	1,736
其他	6,031	4,847
合计	15,948	12,630

(1)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期/年初余额	42,977	47,586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4,416	7,124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附注八、48)	771	1,716
赔付及退保费用	(8,681)	(13,449)
期/年末余额	39,483	42,977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续)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合同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492	495
1年至3年(含3年)	63	116
3年到5年(含5年)	27	8
5年以上	5,348	4,989
不定期	33,553	37,369
合计	39,483	42,977

27.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末余额 (注)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0,630	202,549	-	(7,297)	(153,809)	182,073
再保险合同	844	1,683	-	-	(867)	1,6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9,524	131,533	(121,929)	-	-	149,128
再保险合同	1,542	807	(564)	-	-	1,7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7,037	59,997	(6,827)	(41,329)	-	258,878
再保险合同	2,898	111	(841)	(4)	-	2,1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3,511	6,692	(2,132)	(1,667)	-	26,404
合计	555,986	403,372	(132,293)	(50,297)	(154,676)	622,092

注：“其他”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随时间推移确认为已赚保费的变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1,752	20,321	126,200	14,430
再保险合同	1,660	-	84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6,340	52,788	87,005	52,519
再保险合同	1,785	-	1,54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764	251,114	9,169	237,868
再保险合同	-	2,164	-	2,8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72	24,532	3,111	20,400
合计	271,173	350,919	227,871	328,115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658	83,30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1,778	51,745
理赔费用准备金	4,692	4,474
合计	149,128	139,524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 1月1日 (经审计)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2,307	596	—	2,903
森林保险	712	74	—	786
养殖业保险	254	133	—	387
其他	60	6	—	66
合计	3,333	809	—	4,142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596	2%-8%	639	2%-8%
养殖业保险	133	1%-4%	143	1%-4%
森林保险	74	4%-10%	88	4%-10%
其他	6	15%/非比例	5	15%/非比例
合计	809		875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包括了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本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年	1-5年: 4.99% 6-10年: 5.99%	单利	18,000	17,980	17,977
人保寿险	2018年5月18日	10年	1-5年: 5.05% 6-10年: 6.05%	单利	12,000	12,042	12,015
人保财险	2014年10月24日	10年	1-5年: 5.75% 6-10年: 7.75%	单利	8,000	8,328	8,297
人保财险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1-5年: 3.65% 6-10年: 4.65%	单利	15,000	15,160	15,122
人保健康险	2009年8月20日	10年	1-5年: 4.38% 6-10年: 6.88%	单利	800	802	807
人保健康险	2017年9月14日	10年	1-5年: 4.95% 6-10年: 5.95%	单利	3,500	3,521	3,514
合计						57,833	57,732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 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 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次级定期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57,732	49,801
本期增加	-	30,000
本期摊销	101	63
本期赎回	-	(16,000)
期末余额	57,833	63,864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负债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利息	1,019	1,345
应付债券利息	972	1,105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34	48
其他	13	192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045	1,034
其他	1,383	1,039
合计	3,447	3,418

31. 股本

	2019年 1月1日 (经审计)	本期间变动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国家持股	29,896	—	29,896
国有法人持股	3,802	—	3,802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800	—	1,8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	8,726
合计	44,224	—	44,224

	2018年 1月1日 (经审计)	本期间变动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国家持股	29,896	—	29,896
国有法人持股	3,802	—	3,80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	8,726
合计	42,424	—	42,424

注：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本公积

	2019年 1月1日 (经审计)	本期间变动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085)	(86)	(1,171)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571	(86)	7,485

	2018年 1月1日 (经审计)	本期间变动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596)	-	(596)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19,925	-	19,925
合计	4,012	-	4,012

注1：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2009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3：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 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 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末利润或风险资产, 并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3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 当农业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 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 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当本集团停止农业保险业务时, 利润准备金可转至一般风险准备金。

36.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 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原保险合同	321,452	285,395
再保险合同	1,422	764
合计	322,874	286,159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产险：		
机动车辆险	127,500	122,454
意外与健康险	40,951	29,038
农业保险	22,037	18,674
责任险	15,741	11,926
企业财产险	9,845	8,680
信用保证保险	10,440	4,851
货运险	2,136	2,095
其他保险	8,175	7,972
小计	236,825	205,690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保险业务收入(续)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续)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寿险及健康险：		
个险		
— 寿险	18,631	23,602
— 分红保险	42,299	37,593
— 万能保险	76	76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789	826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10,673	5,950
团险		
— 寿险	46	54
— 分红保险	69	16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0,852	9,253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2,614	3,099
小计	86,049	80,469
合计	322,874	286,159

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原保险合同	38,492	23,091
再保险合同	802	(101)
合计	39,294	22,990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投资收益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659	4,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1	4,0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7	2,948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2,542	2,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	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	155
保户质押贷款	61	65
其他	10	26
小计	15,070	14,636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	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	97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2	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	21
小计	1,487	1,881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	80
小计	2,036	7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78	5,812
小计	5,578	5,812
合计	24,171	22,401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7	(476)
— 债券	(8)	—
— 基金	73	(52)
— 股票	462	(424)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34)	(11)
合计	493	(487)

41. 其他业务收入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资产管理费收入	414	371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307	53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55	251
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117	140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	99
其他	362	374
合计	1,566	1,773

42.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原保险合同	130,887	127,603
再保险合同	1,406	619
合计	132,293	128,22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赔付支出(续)

(2)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赔款支出	122,344	108,376
满期给付	5,450	17,167
死伤医疗给付	2,727	2,366
年金给付	1,772	313
合计	132,293	128,222

43.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847	7,779
原保险合同	9,604	7,649
再保险合同	243	130
提取/(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1,107	(7,005)
原保险合同	11,841	(6,728)
再保险合同	(734)	(277)
提取/(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93	(3,959)
原保险合同	2,893	(3,959)
合计	23,847	(3,185)
其中:		
原保险业务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47)	(7,38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33	14,175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8	854
合计	9,604	7,649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37)	(1,42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	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5	2
合计	249	(1,417)

45. 税金及附加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	432
教育费附加	285	318
其他	398	379
合计	1,071	1,129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手续费支出	28,555	38,450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交业务佣金支出	227	215
期交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1,650	1,111
期交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517	527
直接佣金小计	2,394	1,853
间接佣金	2,766	1,594
佣金支出合计	5,160	3,447
合计	33,715	41,897

47. 业务及管理费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费(注)	21,474	16,923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8,713	3,821
咨询费	1,823	748
保险保障基金	1,817	1,995
固定资产折旧费(注)	1,045	1,043
电子设备运转费	581	558
车船使用费	178	193
办公及差旅费	282	480
无形资产摊销(注)	276	215
会议费	197	22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注)	447	-
租赁费	78	470
其他	5,156	3,623
合计	42,067	30,290

注：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及部分理赔部门的薪酬反映于理赔费用中，因此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及工资及福利费与附注八、15、附注八、17中本年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及附注八、23本年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不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其他业务成本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473	1,428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附注八、26)	771	855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668	91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2	-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3(1))	50	56
其他	112	135
小计	3,156	3,393
投资合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43	49
其他	912	1,287
合计	4,111	4,729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82	750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536	150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5	(1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4)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	12
合计	1,593	895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39	45
其他	91	68
合计	130	113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25	34
其他	45	55
合计	70	89

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1. 所得税费用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当年所得税费用	2,243	7,958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18)	(4,546)	(3,019)
合计	(2,303)	4,939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19,373	18,889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4,843	4,722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15	5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1,395)	(1,453)
无须纳税的收入	(722)	(931)
税法新规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注)	(4,705)	-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亏损	89 (427)	2,573 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3)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3)	4,939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2号，以下简称“新规”)，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调整至18%，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新规发布之前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分别为15%和10%，且超过部分不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新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新规执行。本集团之子公司2018年度汇算清缴已按照新规执行，并将影响反映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的影响	2019年 1月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			2019年 6月30日
					前期计入 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 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所得税影响	税后 本期 发生额	税后 本期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 本期属于 少数股东	
	(经审计)				(附注八、 49)	(附注八、 18)				(未经审计)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274	165	1,439	13,341	(2,013)	1,082	(2,435)	9,975	7,412	2,563	11,41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8)	-	(2,468)	12,706	(2,013)	1,082	(2,409)	9,366	6,961	2,405	6,89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附注八、14)	3,852	-	3,852	102	-	-	(26)	76	52	24	3,92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99)	165	66	525	-	-	-	525	393	132	5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	(11)	8	-	-	-	8	6	2	(3)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000)	2	(998)	(18)	-	-	-	(18)	(16)	(2)	(1,016)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70)	-	(1,070)	(11)	-	-	-	(11)	(11)	-	(1,081)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0	2	72	(7)	-	-	-	(7)	(5)	(2)	6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274	167	441	13,323	(2,013)	1,082	(2,435)	9,957	7,396	2,561	10,398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续)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经审计)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本期 发生额	税后本期 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本期 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八·49)	所得税影响 (附注八·18)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损失)	3,011	(1,549)	312	750	40	(447)	(412)	(35)	2,56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80	(1,976)	312	750	115	(799)	(663)	(136)	(71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 得(附注八·14)	3,511	301	-	-	(75)	226	188	38	3,73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损失)	(511)	117	-	-	-	117	56	61	(39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	9	-	-	-	9	7	2	(60)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失)/收益	(836)	(100)	-	-	-	(100)	(104)	4	(936)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883)	(115)	-	-	-	(115)	(115)	-	(998)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损失)	47	15	-	-	-	15	11	4	6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2,175	(1,649)	312	750	40	(547)	(516)	(31)	1,628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5,517	9,767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2,4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	0.23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A股发行，公开发行人1,800百万股A股。

注：鉴于本集团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并未发行具有潜在稀释效应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上述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

54. 其他收益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	185	9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	45
合计	193	14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21,676	13,95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170	1,042
无形资产摊销	293	2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7	-
资产处置收益	(8)	(29)
投资合同以外的利息支出	2,385	2,538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63,701	22,0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93)	487
投资收益	(24,171)	(22,401)
资产减值损失	1,593	895
汇兑收益	-	(153)
投资费用	8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4,546)	(3,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997)	(31,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9,812)	(8,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6	(24,79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49	29,838
加: 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期初余额(附注八、1)	133	137
减: 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附注八、1)	(224)	(1,4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98)	(25,7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附注八、56)	28,467	31,97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5,436)	(47,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791	(12,490)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3,677	21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307	538
资产管理费收入	414	371
政府补助	224	149
其他	742	518
合计	5,364	1,597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支付的退保金	43,000	57,447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18,784	12,210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4,236	2,072
其他	751	4,487
合计	66,771	76,216

(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活动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		
其中：现金	4	-
其他货币资金	425	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496	27,716
小计	50,925	28,359
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256	9,934
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27,211	22,036
小计	28,467	31,9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92	60,329

57.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处置金融工具损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结构化主体(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203,903	83,735	83,735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58,614	58,61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46,781	46,781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	注1	17,791	17,791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60,220	60,220	投资收益
合计		267,141	267,141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191,020	75,078	75,078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62,968	62,96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42,968	42,96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	注1	26,658	26,65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61,944	61,944	投资收益
合计		269,616	269,616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6) 其他分部主要为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于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不存在从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险合同保费超过本集团合计直接保费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报告中，已赚净保费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分部报告(续)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81,263	70,095	9,589	-	-	2,416	(15)	263,348
投资收益	12,796	9,489	820	233	5,283	276	(4,726)	24,1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7	1,784	7	(3)	370	(30)	(277)	5,5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	403	8	6	3	1	53	493
汇兑收益/(损失)	1	(5)	1	(2)	2	3	-	-
资产处置收益	5	-	-	3	-	-	-	8
其他收益	139	2	-	50	-	2	-	193
其他业务收入	727	472	99	855	159	376	(1,122)	1,566
营业收入合计	194,950	80,456	10,517	1,145	5,447	3,074	(5,810)	289,779
对外营业收入	197,212	80,284	10,488	784	782	229	-	289,779
分部间营业收入	(2,262)	172	29	361	4,665	2,845	(5,810)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41,997	1,003	-	-	-	-	43,000
赔付支出	115,865	10,850	5,490	-	-	1,210	(1,122)	132,29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8,101)	(405)	(270)	-	-	(149)	987	(7,9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839	12,219	2,512	-	-	643	(366)	23,84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4	(1)	(447)	-	-	(43)	138	(249)
提取保费准备金	809	-	-	-	-	-	-	809
税金及附加	939	52	3	27	32	18	-	1,0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614	6,245	369	-	-	-	(513)	33,715
其他支出	32,851	7,050	1,664	560	867	1,473	(547)	43,918
营业支出合计	178,920	78,007	10,324	587	899	3,152	(1,423)	270,466
营业利润/(亏损)	16,030	2,449	193	558	4,548	(78)	(4,387)	19,313
利润/(亏损)总额	16,038	2,445	189	615	4,549	(76)	(4,387)	19,373
所得税费用	1,632	654	75	(133)	164	(10)	(79)	2,303
净利润/(亏损)	17,670	3,099	264	482	4,713	(86)	(4,466)	21,676
分部资产	610,388	420,541	42,178	11,572	123,783	18,136	(108,749)	1,117,849
分部负债	445,420	382,172	35,962	2,620	25,146	10,505	(15,064)	886,76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35	226	88	47	77	17	(80)	1,910
资本性支出	1,578	559	182	19	58	12	64	2,472
资产减值损失	1,036	523	51	(19)	2	-	-	1,593
利息收入	7,015	6,810	605	107	324	275	45	15,181
利息支出	993	1,404	232	8	512	18	(11)	3,156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分部报告(续)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合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69,233	69,500	6,928	-	-	2,132	(83)	247,710
投资收益	11,551	9,114	612	133	4,489	214	(3,712)	22,4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0	1,656	6	(2)	371	(6)	(73)	5,8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404)	8	2	(32)	-	(98)	(487)
汇兑收益	93	40	1	1	9	9	-	153
资产处置收益	10	1	-	18	-	-	-	29
其他收益	110	9	2	20	1	-	-	142
其他业务收入	915	511	58	844	128	385	(1,068)	1,773
营业收入合计	181,949	78,771	7,609	1,018	4,595	2,740	(4,961)	271,721
对外营业收入	184,037	78,368	7,590	722	774	230	-	271,721
分部间营业收入	(2,088)	403	19	296	3,821	2,510	(4,961)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50,045	7,402	-	-	-	-	57,447
赔付支出	103,109	20,396	4,669	-	-	559	(511)	128,22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483)	(350)	(331)	-	-	(53)	633	(7,584)
提取/(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	6,696	(4,150)	(5,877)	-	-	997	(851)	(3,18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44	(1)	140	-	-	(98)	532	1,417
提取保费准备金	875	-	-	-	-	-	-	875
税金及附加	998	56	4	23	29	19	-	1,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592	4,462	343	-	-	-	(500)	41,897
其他支出	22,238	6,839	1,234	545	928	1,382	(528)	32,638
营业支出合计	164,869	77,297	7,584	568	957	2,806	(1,225)	252,856
营业利润/(亏损)	17,080	1,474	25	450	3,638	(66)	(3,736)	18,865
利润/(亏损) 总额	17,083	1,469	22	471	3,636	(56)	(3,736)	18,889
所得税费用	(4,646)	19	-	(121)	(164)	(3)	(24)	(4,939)
净利润/(亏损)	12,437	1,488	22	350	3,472	(59)	(3,760)	13,950
分部资产	573,134	398,449	36,275	10,358	113,235	14,081	(104,651)	1,040,881
分部负债	428,675	365,783	30,673	2,055	22,736	6,325	(11,470)	844,77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97	129	32	17	78	7	14	1,274
资本性支出	1,051	74	43	122	36	14	18	1,358
资产减值损失	221	574	17	(4)	87	-	-	895
利息收入	7,034	6,655	530	93	130	203	90	14,735
利息支出	1,095	1,564	243	4	487	-	-	3,393

注: 于2019年6月30日, 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5.91%及6.14%的权益(2018年12月31日: 0.85%, 5.91%及6.14%)。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人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含有任意分红特征的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大部分保险风险被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保险业务收入代表了本集团再保险前的风险敞口，有关信息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37披露。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98,883	91,724	86,052	79,519
东北地区	49,183	45,071	42,973	39,880
华北地区	34,172	32,020	29,739	28,031
华中地区	39,265	36,908	33,232	31,213
华西地区	15,322	12,904	13,694	12,297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236,825	218,627	205,690	190,940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九、分部报告中反映。

(3) 再保险资产保险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五。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假设变动	
折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2,158)
折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4,921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2,479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2,566)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1,122)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1,174
费用	110%	675
费用	90%	(674)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假设变动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328
折现率	减少25个基点	(358)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1,855)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1,156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10%	335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10%	(380)
费用	110%	(233)
费用	90%	220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改变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未来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集团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于2019年6月30日增加约人民币6,728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6,224百万元。

由于人寿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未披露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由于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本集团面临来自美元的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7,022	3,885	1,378	120	52,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75	-	-	-	16,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11	-	-	-	27,211
应收保费	64,879	4,259	158	245	69,541
应收分保账款	11,771	2,522	86	207	14,586
保户质押贷款	4,004	-	-	-	4,004
其他应收款	14,592	35	45	-	14,672
定期存款	78,096	1,598	4	5	79,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705	2,487	5,706	-	300,8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403	-	-	-	145,40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5,948	-	-	-	165,9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	-	-	13,794
其他资产	4,993	510	8	11	5,522
合计	887,293	15,296	7,385	588	910,56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599	-	-	-	52,5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676	363	88	25	9,152
应付分保账款	18,112	3,244	108	178	21,642
应付赔付款	9,541	176	3	15	9,735
应付保单红利	4,244	-	-	-	4,244
其他应付款	15,324	561	53	10	15,9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483	-	-	-	39,483
应付债券	57,833	-	-	-	57,833
租赁负债	3,294	-	7	-	3,301
其他负债	3,347	93	6	1	3,447
合计	212,453	4,437	265	229	217,384
净额	674,840	10,859	7,120	359	693,178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838	4,290	2,484	69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51	-	-	-	20,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	-	-	23,053
应收保费	26,689	2,590	196	152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11,856	1,994	75	185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	-	-	3,537
其他应收款	13,486	41	44	-	13,571
定期存款	97,741	839	67	6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568	4,863	1,932	-	284,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	-	-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	-	-	164,5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	-	-	13,794
其他资产	5,139	296	4	5	5,444
合计	817,941	14,913	4,802	417	838,073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89	-	-	-	54,8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74	20	102	4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13,099	2,135	154	163	15,551
应付赔付款	10,796	184	11	3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3,632	-	-	-	3,632
其他应付款	11,756	802	61	11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977	-	-	-	42,977
应付债券	57,732	-	-	-	57,732
其他负债	3,324	84	10	-	3,418
合计	205,779	3,225	338	181	209,523
净额	612,162	11,688	4,464	236	628,550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19年6月30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507	917
-5%	(507)	(917)

	2018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480	819
-5%	(480)	(819)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级债、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证券类投资、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险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52,405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8,128	8,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11	23,053
应收保费	69,541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14,586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4,004	3,537
其他应收款	14,672	13,571
定期存款	79,703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85,321	180,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403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5,948	164,5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13,794
其他资产	5,522	5,444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786,238	721,576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及股权投资。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2,405	-	-	-	-	-	52,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8,128	-	-	-	-	-	8,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11	-	-	-	-	-	27,211
应收保费	51,630	5,839	3,625	4,140	13,604	7,849	73,083
应收分保账款	5,183	261	5,539	3,427	9,227	380	14,790
保户质押贷款	4,004	-	-	-	-	-	4,004
其他应收款	14,542	13	2	13	28	672	15,242
定期存款	79,703	-	-	-	-	-	79,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85,321	-	-	-	-	26	185,3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403	-	-	-	-	-	145,40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5,948	-	-	-	-	-	165,9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	-	-	-	-	13,794
其他资产	3,326	300	287	1,571	2,158	818	6,302
资产合计	756,598	6,413	9,453	9,151	25,017	9,745	791,360
减：减值准备	-	-	-	-	-	(5,122)	(5,122)
净额	756,598	6,413	9,453	9,151	25,017	4,623	786,238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681	-	-	-	-	-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8,253	-	-	-	-	-	8,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	-	-	-	-	23,053
应收保费	23,356	1,875	963	833	3,671	5,609	32,636
应收分保账款	7,729	1,759	2,335	2,184	6,278	302	14,309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	-	-	-	-	3,537
其他应收款	11,840	110	739	501	1,350	965	14,155
定期存款	98,653	-	-	-	-	-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80,164	-	-	-	-	26	180,1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	-	-	-	-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	-	-	-	-	164,5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	-	-	-	-	13,794
其他资产	3,340	448	245	1,403	2,096	998	6,434
资产合计	705,089	4,192	4,282	4,921	13,395	7,900	726,384
减: 减值准备	-	-	-	-	-	(4,808)	(4,808)
净额	705,089	4,192	4,282	4,921	13,395	3,092	721,576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及股权投资。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如附注八、11所披露，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将部分金融工具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此外，本集团将部分债权类证券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只被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处置未到期的该类证券且不影响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因此，本集团通过处置此类金融资产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团持有的上市金融资产的交易场所主要为中国大陆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这些市场出现的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降低情况都将削弱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7.10%及5.97%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149	1,263	-	-	-	-	52,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453	1,271	2,390	380	8,747	17,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215	-	-	-	-	27,215
应收保费	20,070	12,944	25,959	10,293	275	-	69,541
应收分保账款	3,283	7,475	2,617	1,198	13	-	14,586
保户质押贷款	-	1,977	2,090	-	-	-	4,067
其他应收款	566	4,327	7,024	2,181	574	-	14,672
定期存款	319	4,619	25,433	57,238	36	-	87,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	4,065	12,736	103,187	106,633	115,577	342,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24	9,949	44,434	168,712	-	223,51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8,412	30,267	105,649	41,158	-	195,4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26	7,099	6,704	201	-	15,130
其他资产	2,847	2,293	292	89	1	-	5,522
合计	78,334	90,593	124,737	333,363	317,983	124,324	1,069,334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	52,596	-	-	-	-	52,6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	9,037	30	68	-	-	9,152
应付分保账款	4,217	12,980	3,947	461	37	-	21,642
应付赔付款	7,055	2,678	2	-	-	-	9,735
应付保单红利	4,243	-	1	-	-	-	4,244
其他应付款	9,879	3,622	1,994	421	32	-	15,9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81	62	337	93	5,348	31,866	39,487
应付债券	-	809	1,758	29,472	45,400	-	77,439
租赁负债	-	123	380	2,236	971	-	3,710
其他负债	580	1,912	955	-	-	-	3,447
合计	27,779	83,819	9,404	32,751	51,788	31,866	237,407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469	1,219	-	-	-	-	38,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34	4,155	1,741	585	12,298	20,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060	-	-	-	-	23,060
应收保费	6,887	5,412	9,873	7,308	147	-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2,950	8,500	1,920	734	6	-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	1,678	1,921	-	-	-	3,599
其他应收款	617	5,246	5,618	1,866	224	-	13,571
定期存款	-	17,110	10,770	75,289	7,720	-	110,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91	23,771	112,770	84,356	102,366	327,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4	6,509	36,809	150,998	-	194,66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6,051	18,006	120,645	38,318	-	193,0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0	2,126	13,047	-	-	15,293
其他资产	1,901	2,845	525	172	1	-	5,444
合计	49,824	88,010	85,194	370,381	282,355	114,664	990,42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609	-	-	-	-	55,6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	7,570	48	78	-	-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5,592	8,469	1,111	356	23	-	15,551
应付赔付款	6,814	4,105	75	-	-	-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3,630	-	2	-	-	-	3,632
其他应付款	4,374	3,726	2,969	1,279	282	-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34	30	419	126	5,510	35,680	43,499
应付债券	-	-	2,435	11,830	68,858	-	83,123
其他负债	1,098	1,577	736	7	-	-	3,418
合计	23,246	81,086	7,795	13,676	74,673	35,680	236,156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181,211	83,655	10,984
核心资本	153,402	70,963	7,302
最低资本	63,418	34,171	4,53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6%	245%	24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	208%	161%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162,860	73,242	10,355
核心资本	135,172	60,577	6,680
最低资本	59,136	30,069	3,67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	244%	28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	201%	18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资本管理(续)

2. 资本管理方法(续)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按照偿付能力方法调整寿险责任准备金后的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子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

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4披露。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2,405	38,681	52,405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8,747	12,298	8,747	12,298
— 债券投资	8,128	8,253	8,128	8,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11	23,053	27,211	23,053
应收保费	69,541	29,627	69,541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14,586	14,110	14,586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4,004	3,537	4,004	3,537
其他应收款	14,672	13,571	14,672	13,571
定期存款	79,703	98,653	79,703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115,462	104,284	115,462	104,284
— 债权工具	185,321	179,964	185,321	179,9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403	128,177	147,937	131,7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5,948	164,512	174,825	170,6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13,794	13,794	13,794
其他资产	5,522	5,444	5,522	5,444
金融资产小计	910,447	837,958	921,858	847,603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599	54,889	52,599	54,8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52	7,700	9,152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21,642	15,551	21,642	15,551
应付赔付款	9,735	10,994	9,735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4,244	3,632	4,244	3,632
其他应付款	15,948	12,630	15,948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483	42,977	39,483	42,977
应付债券	57,833	57,732	60,242	59,681
其他负债	3,447	3,418	3,447	3,418
金融负债小计	214,083	209,523	216,492	211,47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公允 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8,747	12,29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3,687	2,839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4,441	5,414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74,359	70,246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15,407	12,988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法。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股息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股息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13,850	13,389	第三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净资产价值的估计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5,386	3,790	第三级	相对价值评估法。采用可比企业平均市盈率和目标企业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6,460	3,871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使用内部估值模型估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9,032	18,35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66,289	161,606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非上市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期初余额	21,050	22,2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370	2,013
本期购置	4,276	1,578
本期处置	—	(6,723)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核算(注)	—	(1,152)
期末余额	25,696	17,937

注：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一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2百万元的第三层级限售股解禁，能够获得活跃市场报价，转出至第一层级。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 除以下披露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403	2,448	145,489	-	147,93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5,948	-	174,825	-	174,825
应付债券	57,833	-	60,242	-	60,242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518	131,193	-	131,7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	170,623	-	170,623
应付债券	57,732	-	59,681	-	59,681

归入以上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 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十三、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2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根据过渡办法,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 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 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过渡办法, 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 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 其母公司可以适用过渡办法暂缓执行。本集团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 本集团与保险相关的负债的账面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负债账面金额的90%。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 本集团的活动未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 因此, 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符合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 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2019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9年 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类)	16,735	307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二类)	140	-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类)	460,681	1,431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类)	163,238	9,640
合计	640,794	11,378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分类为上述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551百万元、人民币0元、人民币428,068百万元及人民币159,062百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一类和四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人民币693百万元及人民币5,674百万元，三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19,414百万元。

注：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不包括境外债券)：

	账面价值 2019年 6月30日 (注1)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AAA	354,501	344,766
AA+	7,120	8,886
AA	701	2,761
AA-	-	754
A+	-	272
A及更低评级	2,422	1,825
无评级(注)	81,251	59,330
合计	445,995	418,594

注：上述无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79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5,513百万元)。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的信用评级：

	账面价值 2019年 6月30日 (注1)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Aa(包含Aa1、Aa2及Aa3)	216	648
A(包含A1、A2及A3)	377	129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647	493
合计	1,240	1,270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续)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2019年 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9年 6月30日 公允价值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包含在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三类资产中)(注2)	15,697	16,249

注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2：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AAA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Baa3的金融资产。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七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人保再保险	510	510
人保财险	55	-
人保寿险	9	1
人保健康险	4	1
合计	578	51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171	57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45	85
人保投控	23	15
其他	21	21
合计	260	178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50	47
人保投控	14	9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13	20
人保资本	13	20
人保寿险	7	6
人保健康险	3	3
人保再保险	12	8
人保养老保险	16	9
合计	128	122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4,173	3,457
人保寿险	163	110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75	68
人保投控	90	47
人保资本	43	28
合计	4,544	3,710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25	18
人保投控	17	24
合计	42	4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3,250	1,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8	1,2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5	2,344
定期存款	20,104	20,10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79	1,779
其他应收款	667	31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147	68
定期存款	6,000	6,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	1,5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	100
其他应收款	199	31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7	8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0	1,520
其他应收款	30	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应收款	3	2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	2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款项：		
兴业银行		
应付债券	619	618
其他负债	27	9
华夏银行		
应付债券	100	101
其他负债	6	2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7	12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应付分保账款	79	7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500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4	2,609
其他应收款	57	19
华夏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0
其他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9	175
应付款项：		
其他联营企业		
其他负债	1	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兴业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218	134
投资收益	567	326
退保金	81	86
赔付支出	277	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	17
利息支出	20	128
华夏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101	115
投资收益	199	192
赔付支出	270	1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1
利息支出	3	3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保险业务收入	14	24
投资收益	58	57
其他业务收入	-	9
退保金	-	6
赔付支出	171	4
业务及管理费	-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业务收入	3	4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保险业务收入	1	3
其他业务收入	1	1
赔付支出	391	3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	31
分保费用	1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19年6月30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11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832百万元)。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保资产管理公司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271万元(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383万元)。于2019年6月30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287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28万元)。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	158	114
利息支出	-	79
华夏银行		
利息收入	31	11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8	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除向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酬金(即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并未与之订立任何交易。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五、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十六、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357	2,067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2,398	2,306
合计	3,755	4,373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3,919	13,947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8	430
—美元	59	209
—港币	327	701
—英镑	2	1
合计	516	1,341

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385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909百万元)。

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百万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10.89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9	88.9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21	2	100.00
合计	955	100.00	106	11.10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13.47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	86.2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26	2	100.00
合计	772	100.00	106	13.73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830	—	830
1-3年	13	—	13
3年以上	112	(106)	6
合计	955	(106)	849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659	—	659
1-3年	2	—	2
3年以上	111	(106)	5
合计	772	(106)	666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3)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	578	512
应收利息	252	96
其他	125	164
合计	955	772
减：坏账准备	(106)	(106)
净额	849	666

注：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中人民币5亿元为2018年12月支付的人保再保险增资款。于2019年7月8日，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57号)，同意人保再保险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人保再保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企业债	3,498	24	-	3,522
银行理财产品	700	-	-	700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4,630	1,836	(287)	6,179
基金	23	6	-	29
股权投资	398	67	-	465
合计	9,249	1,933	(287)	10,895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40	1	-	41
企业债	2,980	23	-	3,003
银行理财产品	3,080	-	-	3,080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4,353	1,202	(360)	5,195
基金	123	(13)	-	110
股权投资	248	64	-	312
合计	10,824	1,277	(360)	11,74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基金	股票	合计
期初余额	-	360	360
本期计提	-	2	2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	2
本期减少	-	(75)	(75)
期末余额	-	287	287

	2018年度(经审计)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5	591	596
本年计提	-	152	152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52	152
本年减少	(5)	(383)	(388)
年末余额	-	360	360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5,687	5,600
其他	35	33
小计	5,722	5,633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七)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险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1,202	1,202
人保金服	1,000	1,000
人保再保险	1,530	1,530
人保养老金	4,000	4,000
其他	919	919
小计	84,217	84,217
合计	89,939	89,850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 1月1日 (经审计)	本期变动	损益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600	-	139	17	(69)	5,687
其他	33	-	2	-	-	35
小计	5,633	-	141	17	(69)	5,722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股利	4,406	175
其他	88	201
合计	4,494	376

6. 其他应付款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	260	178
应付A股发行费用	-	119
其他	231	284
合计	491	581

7. 其他负债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股利	2,021	-
卫星发射基金	136	134
应付债券利息	61	509
合计	2,218	643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投资收益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债券利息收益	149	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	72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101	10
其他利息收益	71	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2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4	17
小计	321	126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分红收入	6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11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144	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	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小计	150	149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246
小计	19	246
子公司分红	4,544	3,71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	156
合计	5,175	4,387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业务及管理费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费	174	195
固定资产折旧费	73	72
其他	106	86
合计	353	353

10. 其他业务成本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债券利息支出	452	428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	50	56
其他	10	3
合计	512	487

11. 所得税费用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	164
合计	(164)	1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4,441	3,535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110	884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35)	(39)
无须纳税的收入	(1,138)	(930)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3	15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未确认可抵扣税务亏损	(114)	234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	164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集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决议批准。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8	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	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4)	(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	(23)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7)	(26)
税法新规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注)	4,705	-
合计	4,722	16
其中：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399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323	17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2号，以下简称“新规”)，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调整至18%，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新规发布之前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分别为15%和10%，且超过部分不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新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新规执行。本集团之子公司2018年度汇算清缴已按照新规执行，并将影响反映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	0.28	0.28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0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23	0.23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阅。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续)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1,676	15,517	231,088	171,911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43)	(29)	1,417	981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0	7	(356)	(244)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21)	(17)	(240)	(19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1,622	15,478	231,909	172,457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2：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公司资料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人保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GROUP) OF CHINA
LIMITED

简称：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董事会秘书：唐志刚

证券事务代表：张艳海

公司秘书：戴志珊

股东查询：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10) 6900 9192

传真：(8610) 6900 8264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号11层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1-13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picc.com>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人保

A股代码：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H股代号：01339

审计师

国际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国内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算顾问：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顾问

有关香港法律：

达维香港律师事务所

有关中国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